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7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48,383.72 元、10,819,102.35 元、10,386,368.1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1%、27.79%、28.90%，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乙醚、硫酸、氯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预案，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合成香料包含食品添加剂，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安全风险成为香精香料制造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为1,000多家，在广东、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局面，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那些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的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六、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存在被拆迁风险

公司4,3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当时土地使用权手续不完善没能及时办理房屋确权手续，2016年4月，公司向滕州市住建局、滕州市规划局、滕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和滕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滕州市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公司房屋确权事宜的报告》，申请办理公司房产确权手续，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中。虽然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公司房产确权手续正在办理的期间，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杨亮、王昌永、孔德仲、杨位祥都是在公司

成立初期的骨干人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他们在精细化工行业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个别技术研发人员发生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相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62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	90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委托理财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7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0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13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6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8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2
十二、风险因素	18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释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吉田股份、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众禾投资	指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山投资	指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思杰碳素	指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吉山香料	指	滕州市吉山香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滕州市碳素厂	指	更名为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宜佳贸易	指	香港宜佳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8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杂环化合物	指	分子中含有杂环结构的有机化合物。构成环的原子除碳原子外，还至少含有一个杂原子。是数目最庞大的一类有机化合物。最常见的杂原子是氮原子、硫原子、氧原子。可分为脂杂环、芳杂环两大类。
吡嗪	指	吡嗪为无色结晶；与嘧啶和哒嗪互为同分异构体。不易发生亲电取代反应，但易和亲核试剂反应。在自然界中，其纯品很少存在，但其结构存在于叶酸之中，组成其中的蝶呤部分。工业上则用乙醇胺在气相催化的条件下脱氢制取。
噻唑	指	含有一个硫和一个氮杂原子的五元杂环化合物，分子式C3H3NS。

呋喃	指	最简单的含氧五元杂环化合物。它存在于松木焦油中，为无色液体，沸点为 32℃，具有类似氯仿的气味，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它的蒸气遇有被盐酸浸湿过的松木片时，即呈现绿色，叫做松木反应，可用来鉴定呋喃的存在。它有麻醉和弱刺激作用，极度易燃。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呼吸衰竭。呋喃环具芳环性质，可发生卤化、硝化、磺化等亲电取代反应，主要用于有机合成或用作溶剂。
吡啶	指	有机化合物，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六元杂环化合物。可以看做苯分子中的一个(CH)被 N 取代的化合物，故又称氮苯，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恶臭。吡啶及其同系物存在于骨焦油、煤焦油、煤气、页岩油、石油中。吡啶在工业上可用作变性剂、助染剂，以及合成一系列产品(包括药品、消毒剂、染料等)的原料。
吡咯	指	它是含有一个氮杂原子的五元杂环化合物，其分子式为 C4H5N。吡咯及其同系物主要存在于骨焦油中，煤焦油中存在的量很少。吡咯可由骨焦油分馏取得；或用稀碱处理，再用酸酸化后分馏提纯。
噻吩	指	系统名 1-硫杂-2, 4-环戊二烯，CAS 号 110-02-1。从结构式上看，噻吩是一种杂环化合物，也是一种硫醚。分子式 C4H4S，分子量 84.14。熔点 -38℃，沸点 84℃，密度 1.051g/cm3。在常温下，噻吩是一种无色、有恶臭、能催泪的液体。噻吩天然存在于石油中，含量可高达数个百分点。工业上，用于乙基醇类的变性。和呋喃一样，噻吩是芳香性的。硫原子 2 对孤电子中的一对与 2 个双键共轭，形成离域 π 键。噻吩的芳香性仅略弱于苯。
内酯	指	同一分子中的羧基与羟基相互作用脱水而形成的酯类化合物。
氧化反应	指	物质失电子的作用叫氧化反应；相反的，得电子的作用叫还原。氧化也称氧化反应。有机物反应时把有机物引入氧或脱去氢的作用叫氧化；引入氢或失去氧的作用叫还原。
还原反应	指	反应的本质是氧化数有变化，即电子有转移。氧化数升高，即失电子的半反应是氧化反应；氧化数降低，得电子的反应是还原反应。
酯化反应	指	是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分为羧酸跟醇反应和无机含氧酸跟醇反应和无机强酸跟醇的反应三类。
取代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任何一个原子或基团被试剂中同类型的其它原子或基团所取代的反应，用通式表示为：R-L(反应基质) + A-B(进攻试剂) → R-A(取代产物) + L-B(离去基团)。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如水、氯化氢、醇等)的反应。
加成反应	指	反应物分子中以重键结合的或共轭不饱和体系末端的两个原子，在反应中分别与由试剂提供的基团或原子以 σ 键相结合，得到一种饱和的或比较饱和的加成产物。
环化反应	指	又称纳扎罗夫环化反应，是二乙烯基酮类化合物在质子酸(如硫酸、磷酸)或路易斯酸(如氯化铝、三氟甲磺酸钪)作用下重排为环戊烯酮衍生物的一类有机化学反应。

异构化反应	指	由一个化合物转变为与其异构体的反应叫做异构化反应。例如，正丁烷在三溴化铝及溴化氢的存在下，在 27 摄氏度可发生异构化反应而生成异丁烷。
-------	---	--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061722500
注册资本:	3,866 万元
实收资本:	3,8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现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龙党公路北
邮编:	277532
电话:	0632-2032459
传真:	0632-2033499
电子邮箱:	Tengzhou@ji-tian.com
网址:	www.ji-tian.com
董事会秘书:	谢东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 香精、香料制造(C26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 香精、香料制造(C2684)。
经营范围:	香料、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8,66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任伟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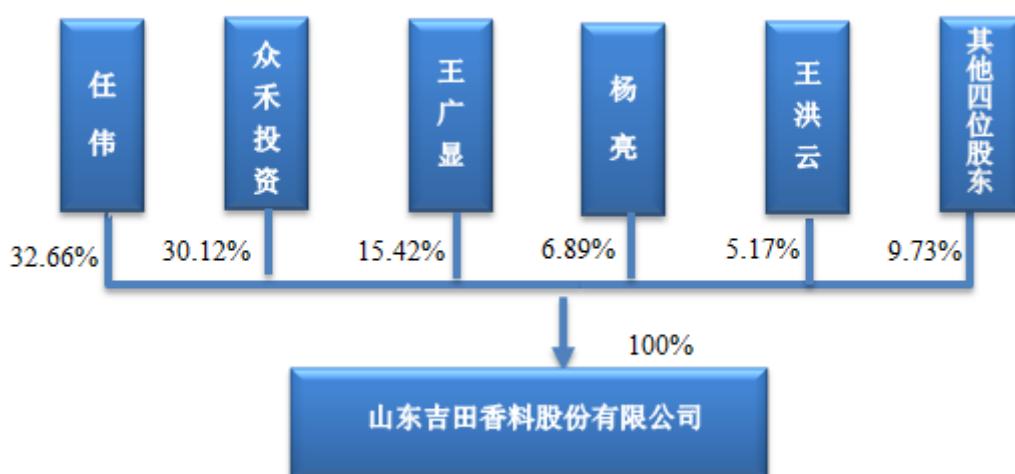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627,593	32.66	0
2	众禾投资	-	11,645,000	30.12	0
3	王广显	董事	5,961,017	15.42	0
4	杨亮	董事	2,662,972	6.89	0
5	王洪云	-	2,000,000	5.17	0
6	吉山投资	-	1,653,826	4.28	0
7	王昌永	-	1,113,536	2.88	0
8	范敏	董事	500,000	1.29	0
9	思杰碳素	-	496,056	1.28	0
合计			38,66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12,627,593	32.66
2	众禾投资	-	境内非法人企业	11,645,000	30.12
3	王广显	-	境内自然人	5,961,017	15.42
4	杨亮	-	境内自然人	2,662,972	6.89
5	王洪云	-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5.17
6	吉山投资	-	境内法人	1,653,826	4.28
7	王昌永	-	境内自然人	1,113,536	2.88
8	范敏	-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29
9	思杰碳素	-	境内法人	496,056	1.28
合计		-	-	38,6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任伟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12 月，于陆军 201 师服兵役；1981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于滕州市鲁南化工厂担任供销科长；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于滕州市香料厂担任副厂长；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于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滕州香料厂担任副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先后任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广显先生, 194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 于滕县城郊乡贺庄村任经联社社长; 1993 年 4 月至今, 任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 先后任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监事; 2016 年 7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亮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 于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滕州香料厂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 于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部长; 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 先后任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技术设备部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16 年 7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洪云女士, 1968 年 7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2 月, 先后任滕州市碳素厂化验中心化验员、化验中心主任; 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 待业; 2016 年 5 月至今, 为公司股东。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C8XL789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贺庄街东首(滕州市文昌纸箱厂院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伟
投资总额:	2,329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众禾投资由任伟等 47 名合伙人组成, 根据其签订的合伙协议, 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服务, 但众禾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 不存在以非公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 众禾投资均依照合伙协议行使权利, 参与合伙企业重大事项, 合伙企业的资产均由其

自行管理，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众禾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众禾投资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财产份额比例
1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12.8811%
2	罗晓茜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8.5874%
3	任晓青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8.5874%
4	任强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8.5874%
5	任伟	普通合伙人	170	货币	7.2993%
6	刘春霞	有限合伙人	120	货币	5.1524%
7	李悦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4.2937%
8	张雷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4.2937%
9	生继广	有限合伙人	100	货币	4.2937%
10	朱亚平	有限合伙人	80	货币	3.4350%
11	姜常霞	有限合伙人	50	货币	2.1468%
12	张华	有限合伙人	40	货币	1.7175%
13	李清蓉	有限合伙人	40	货币	1.7175%
14	王志君	有限合伙人	40	货币	1.7175%
15	陈娅	有限合伙人	40	货币	1.7175%
16	郑汉荣	有限合伙人	40	货币	1.7175%
17	郭明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1.2881%
18	邱桃更	有限合伙人	30	货币	1.2881%
19	王利剑	有限合伙人	26	货币	1.1164%
20	张夫芹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1	杨位祥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2	王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3	王盼盼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4	刘勤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5	王凤美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6	陆玉中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7	陈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8	林常腾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29	徐秀文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30	唐树根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31	陈洁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32	王铭祺	有限合伙人	20	货币	0.8587%
33	闵庆运	有限合伙人	16	货币	0.6870%
34	郭传发	有限合伙人	16	货币	0.6870%
35	陈静	有限合伙人	14	货币	0.6011%
36	王德团	有限合伙人	12	货币	0.5152%
37	奚修俊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38	王鑫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39	刘明亮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0	李兴华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1	张乃科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2	王慎赞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3	孟宪德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4	刘亚运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5	张明东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6	王伟	有限合伙人	10	货币	0.4294%
47	张刚	有限合伙人	5	货币	0.2147%
合计		-	2,329.00	-	100.0000%

(2)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吉山投资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 日，2016 年 3 月，吉山投资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经营范围中虽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但依照吉山投资的公司章程，其在设立过程中或变更经营范围后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吉山投资的全体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

决策，吉山投资的资产均由吉山投资拥有权益并自行管理、并非委托《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吉山投资并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任何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吉山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吉山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伟	50	货币	100.00
	合计	50	-	100.00

（3）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思杰碳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1699112054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滕州市龙泉街道贺庄村
法定代表人:	王广显
注册资本:	53.8 万元
出资比例:	王广显 100%
经营范围:	制造碳素制品、碳化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思杰碳素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法人企业股东、2 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任伟持有众禾投资 7.3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吉山投资 100%的股权，股东王广显持有思杰碳素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任伟直接持有公司 32.66%股份；且任伟担任众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0.12%的股份；此外，任伟持有吉山投资 100%的股权，通过吉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28%的股权。综上，任伟合计控制公司 67.0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任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宜佳贸易持有公司4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期间吉山投资持有公司76.9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年4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任伟。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宜佳贸易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没有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任伟通过吉山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2015年12月至2016

年4月期间，任伟通过吉山投资间接控制76.93%的股份，2016年4月至今，任伟合计控制公司67.06%的股份，且2015年12月至今，任伟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具体事项，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任伟先生。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1998 年 6 月，有限公司成立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由滕州市碳素厂(现更名为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吉山香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宜佳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并于1998年6月22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年5月20日，吉山香料、滕州市碳素厂和宜佳贸易制定了《合资项目建议书》，并于1998年5月23日签订了《合资协议书》、《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与《中外合资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5月24日，滕州市龙阳镇经济委员会出具了腾龙经字(1998)01号《关于合资兴办“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项目立项报告》，并将项目上报至滕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8年6月5日，滕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滕经贸外资字[1998]4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1998年6月5日，滕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滕经贸外资字[1998]5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1998年6月6日，滕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向

枣庄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递交了滕经贸外资字[1998]6号《关于申请颁发“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报告》。

1998年6月19日,枣庄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枣外经贸外资字(1998)22号《关于颁发合资企业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吉田香料注册资本26万美元,其中吉山香料出资8万美元、滕州市碳素厂出资6万美元、宜佳贸易出资12万美元,三方均以现金出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香料、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滕州市龙阳镇,经营期限15年;董事会由5人组成,吴心培担任董事长,任伟、王广显、阮婕茜、杨亮任董事,任伟任总经理。

1998年6月1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鲁府枣字[1998]036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业合鲁枣总字第0004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港资)。

1998年9月25日,山东滕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8)滕会外字第(9)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1998年9月24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149,882元,折合美元26万元,其中吉山香料出资现款人民币661,714元,折合美元8万元;滕州碳素厂出资现款人民币496,056元,折合美元6万元;宜佳贸易出资现款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2,112元,三方实际出资均符合合同规定。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宜佳贸易	货币	12.00	12.00	46.15
2	吉山香料	货币	8.00	8.00	30.77
3	滕州市碳素厂	货币	6.00	6.00	23.08
合计		-	26.00	26.00	100.00

(二) 2013年5月,有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

2013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合营期限由15年变更为18年,并对合同、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2013年5月14日,滕州市商务局向枣庄市商务局递交了滕商务外资字[2013]

第 6 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变更申请的转报》。

2013 年 5 月 16 日，枣庄市商务局出具了枣商务行审字[2013]29 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吉田香料经营期限由 15 年变更 为 18 年。

2013 年 5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重新颁发商外资鲁府枣字[1998]03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注证书》。

2013 年 5 月 22 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宜佳贸易将其持有公司 46.15% 的股权转让给吉山香料，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公 司章程终止。

同日，宜佳贸易与吉山香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0 日，吉田香料向滕州市商务局提交了《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申请》。

2015 年 11 月 3 日，滕州市商务局向枣庄市商务局递交了滕商务外资字[2015] 第 16 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请示》。

2015 年 11 月 9 日，枣庄商务局出具了枣商务行审字[2015]39 号《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吉田香料的股东宜佳贸易将 其持有公司 46.15% 的股权转让给吉山香料，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意吉田香料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随文缴销 商外资鲁府枣字[1998]036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2015 年 12 月 21 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吉山香料	货币	1,653,826	76.93
2	滕州市碳素厂	货币	496,056	23.07
合计		-	2,149,882	100.00

（四）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

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7,015,000元，新增24,865,118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任伟认缴12,627,593元，王广显认缴5,961,017元，杨亮认缴2,662,972元，王洪云认缴2,000,000元，王昌永认缴1,113,536元，范敏认缴500,000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因增资对象筹措资金需要时间，为公司能成功吸收有关人员投资，允许本次增资的缴款验资手续在半年内实施完成。

2016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660,000元，新增11,645,000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众禾投资认缴，增资价格为2元/股，其中11,645,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1,6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但由于前期准备工作较长，尚未完成缴款和验资手续，为简化工商登记手续，决定将两次增资合并一次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5月3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验字（2016）第1004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510,118元，资本公积11,645,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6年5月3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两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任伟	12,627,593	货币	32.66
2	众禾投资	11,645,000	货币	30.12
3	王广显	5,961,017	货币	15.42
4	杨亮	2,662,972	货币	6.89
5	王洪云	2,000,000	货币	5.17
6	吉山投资（原名吉山香料）	1,653,826	货币	4.28
7	王昌永	1,113,536	货币	2.88
8	范敏	500,000	货币	1.29
9	思杰碳素（原名滕州市碳素厂）	496,056	货币	1.28

合计	38,660,000	-	100.00
----	------------	---	--------

(五)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苏公 F[2016]A03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9,163,157.93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舜评报(2016)第 370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8,281.7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163,157.93 元，其中专项储备金额 2,193,707.4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6,969,450.46 元按 1: 0.5023 比例折合股本 3,8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8,309,45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7 月 1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B19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6,969,450.46 元折合股本 3,866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3,866 万元，其余 38,309,450.4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 6 名，其中包括非法人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法人股东代表，代表股份 3,8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任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春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亚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德团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12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817061722500。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任伟	12,627,593	净资产	32.66
2	众禾投资	11,645,000	净资产	30.12
3	王广显	5,961,017	净资产	15.42
4	杨亮	2,662,972	净资产	6.89
5	王洪云	2,000,000	净资产	5.17
6	吉山投资	1,653,826	净资产	4.28
7	王昌永	1,113,536	净资产	2.88
8	范敏	500,000	净资产	1.29
9	思杰碳素	496,056	净资产	1.28
合计		38,660,000	-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未设立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任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广显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杨亮先生，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姜常霞女士，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滕州市香料厂任化验室班长、业务内勤；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业务部业务内勤、业务部副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范敏女士，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幼儿园高级教师；2000 年 3 月至今，任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卫勤中心管理员；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朱亚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滕州市香料厂先后任班长、工段长、生产科统计员；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部采购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王德团先生，职工监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于滕州市化工厂先后任技术员、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兼车间主任。

郭明先生，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滕州市平板玻璃厂任化验中心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先后任检测中心主任、法规部部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律事务部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伟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谢东先生，董事会秘书，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9 月至 1988 年 3 月，于上海新华香料厂先后任化学分析员、会计、销售主管；198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于哈门及雷默（上海）高仕香精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营业部经理助理、采购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美国依伦香精（上海）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上海贝耳贸易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于上海恒寿堂药业有限公司任物资部总监；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于上海贝耳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于安徽锦戎香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春霞女士，财务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滕州市方正电脑培训学校任培训老师；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滕州市中兴链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主管；
 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15.64	3,893.05	3,594.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1.94	3,525.70	2,86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1.94	3,525.70	2,866.07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0	1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0	13.33
资产负债率	5.15%	9.44%	20.26%
流动比率（倍）	15.58	7.46	3.57
速动比率（倍）	3.54	4.52	1.5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1.80	4,387.41	4,222.36
净利润（万元）	422.48	682.41	64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48	682.41	64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49	693.62	65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49	693.62	658.11
综合毛利率	38.49%	37.95%	37.66%
净资产收益率	7.51%	21.35%	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5%	21.70%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7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7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6.22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8	2.57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55	310.45	18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44	0.84

-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李婷、胡敬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1702室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签字律师	周哲、沈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6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2
签字会计师	范成山、张亚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德强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0632-5567166
传真	0531-8655807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玉立、常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型香料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拥有专业、现代化的产品和服务，深受广大客户的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香料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组成成分不很复杂的混合体。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大于 400，具有相当大的挥发性，由于香料的香气或香味比较单调、或者持久性差，需要经过调和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香料按来源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依据	类别		含义
香料	按来源划分	天然香料	植物性天然香料	从发香植物的花、果、叶、茎等组织中提取出来的香料。通常采用水蒸气蒸馏法、压榨法、浸提法、吸收法和超临界流体萃取法五种方法生产。
			动物性天然香料	某些动物的生殖腺分泌物和病态分泌物中提取出来的含香物质。主要有麝香、灵猫香、海狸香和龙涎香四大品种。
		合成香料	天然动植物原料或煤炭石油原料经化学方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合成香料，产品种类有 100 多种，公司的合成香料产品根据化学结构可以分为三类：杂环类合成香料、含硫类合成香料、脂肪（环）族合成香料。其中杂环类合成香料又可以分为六个系列：吡嗪系列、噻唑系列、呋喃（四氢呋喃）系列、吡啶系列、吡咯系列与噻吩（四氢噻吩）系列。合成方法涉及许多有机反应，主要可归为氧化、还原、酯化、取代、缩合、加成、环化和异

构化等几大类，常用的精制手段是减压蒸馏和结晶。公司生产的香料产品全部对外销售，主要的客户是食品加工企业、香精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特点	用途	代表产品	主要客户
杂环类合成香料	吡嗪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吡嗪环，大多具有坚果类（烘烤）香气。	主要用于咸味香精，部分可用于医药中间体。	2-乙酰基吡嗪、2-甲氧基-3(5或6)-甲基吡嗪、2,3,5-三甲基吡嗪、2-甲硫基-3(5或6)甲基吡嗪、5H-5-甲基-6,7-二氢环戊并吡嗪
	噻唑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有噻唑环，大多具有蔬菜醚香、水果香气，少量具肉香。	用于甜味香精和咸味香精，部分可用于医药中间体。	4-甲基-5-羟乙基噻唑、4-甲基-5-乙酰氧乙基噻唑、2-异丙基-4-甲基噻唑、2-乙酰基噻唑、2,4-二甲基-5-乙酰基噻唑
	呋喃(四氢呋喃)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呋喃环，大多具有烘烤香气、水果香气。	用于甜味香精和咸味香精。	2-乙酰基呋喃、5-甲基糠醛、2-甲基四氢呋喃-3-酮
	吡啶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有吡啶环，大多具有蔬菜醚香、水果香气。	用于甜味香精和咸味香精，部分可用于医药中间体。	2-乙酰基吡啶、3-乙酰基吡啶、2,6-二甲基吡啶
	吡咯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有吡咯环，大多具有烟草香气。	主要用于烟草香精。	2-乙酰基吡咯、N-甲基-2-乙酰基吡咯、N-乙基-2-乙酰基吡咯
	噻吩(四氢噻吩)系列	产品主体上含有噻吩环，大多具有烘烤、金属气息。	主要用于咸味香精，部分可用于医药中间体。	2-乙酰基噻吩、四氢噻吩-3-酮
含硫类合成香料	产品中含有硫原子，大多具有葱、蒜味，肉味。	用于咸味香精和方便食品。	二烯丙基三硫醚、二糠基二硫醚、2-甲基-3-呋喃硫醇、硫代丁酸甲酯、3-巯基-2-丁醇	香精生产厂、大型食品厂
脂肪(环)族类合成香料	大多具有脂肪、泥土气息。	主要用于咸味香精，部分可用于医药中间体。	1-辛烯-3-醇、反-2-反-4-葵二烯醛、对叔丁基苯乙酸甲酯、乙偶因、2-氯吡嗪、反-2-反-4-庚二烯醛、4-甲基辛酸	香精生产厂、大型食品厂

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种类有 100 多种，大部分是透明或者微黄色液体，一部分为微黄色结晶，同种状态的产品的物理性质比较相似，主要代表性产品照片、物理状态以及包装规格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	产品图片	物理状态	包装规格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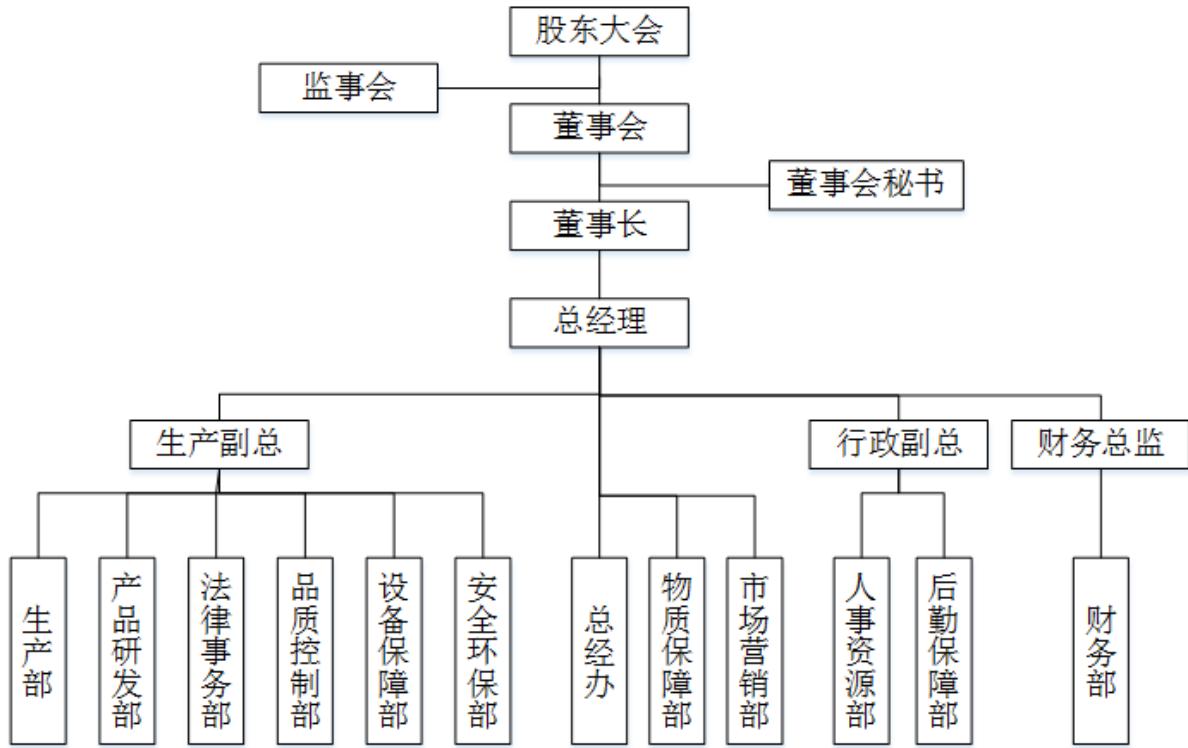
杂环类合成香料	吡嗪系列	2-乙酰基吡嗪		无色至微黄色结晶	0.5kg/瓶、1kg/袋、2kg/袋
	噻唑系列	2, 4-二甲基-5-乙酰基噻唑		无色至黄色液体	1kg/瓶、5kg/桶
		2-乙酰基噻唑		无色至苍黄色油状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50kg/桶
	呋喃(四氢呋喃)系列	2-甲基四氢呋喃-3-酮		无色至棕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
	吡啶系列	2, 6-二甲基吡啶		无色至黄色液体	1kg/瓶、5kg/瓶
		2-乙酰基吡啶		无色至黄色液体	1kg/瓶、5kg/瓶、10kg/瓶、50kg/桶、200kg/桶
	吡咯系列	N-乙基-2-乙酰基吡咯		无色至棕色液体	1kg/瓶、5kg/桶

	2-乙酰基吡咯		白色至微黄色结晶	0.5kg/瓶、1kg/袋、2kg/袋
噻吩(四氢噻吩)系列	2-乙酰基噻吩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
	4,5-二氢-3(2H)噻吩酮		无色至黄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
	二糠基二硫醚		苍黄色(久置易变成酱红色)油状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50kg/桶
含硫类合成香料	2-巯基-3-丁醇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
	2,4-葵二烯醛		无色至黄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
脂肪(环)族类合成香料	5-甲基糠醛		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1kg/瓶、5kg/桶、10kg/桶、50kg/桶、200kg/桶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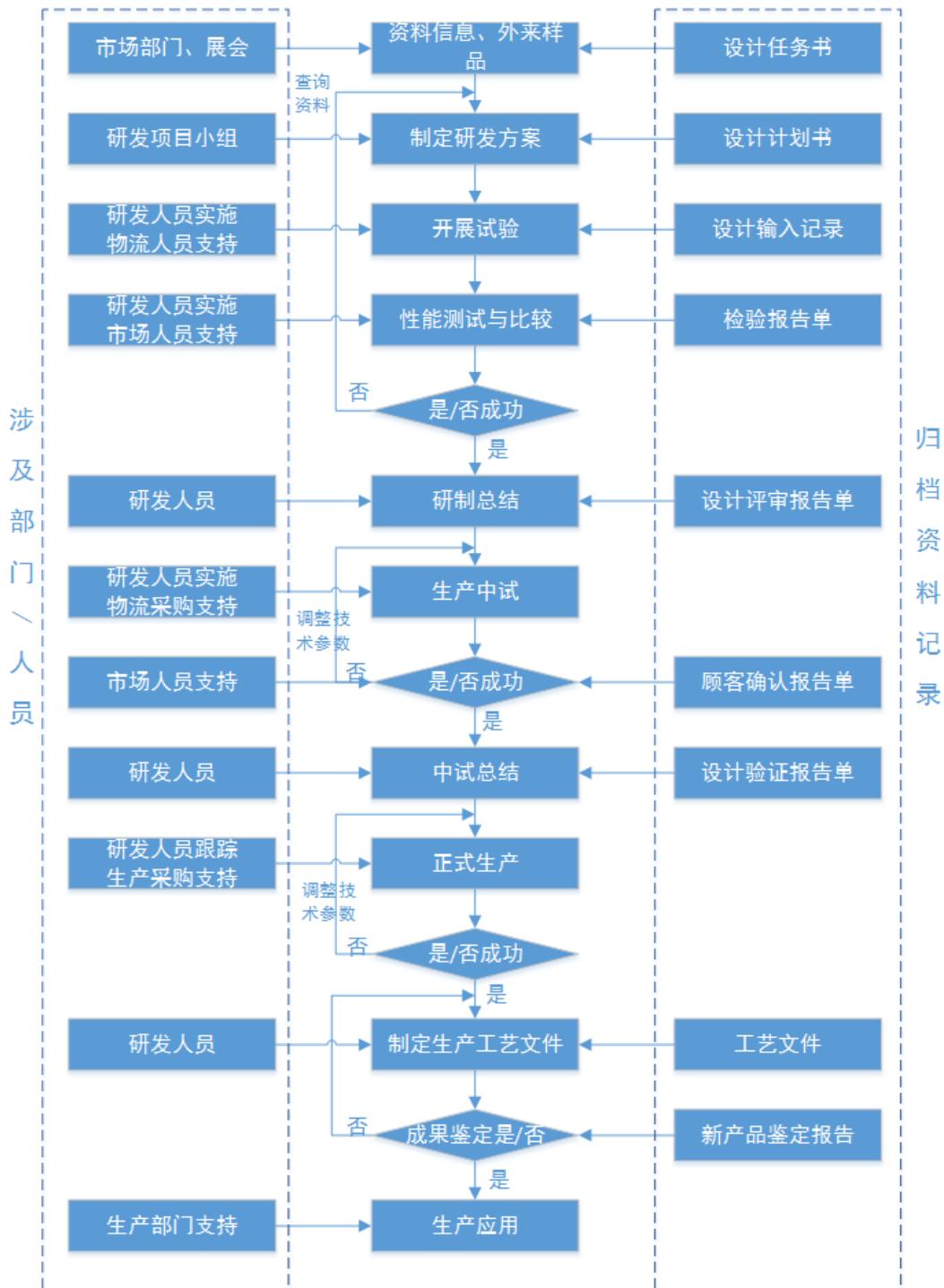
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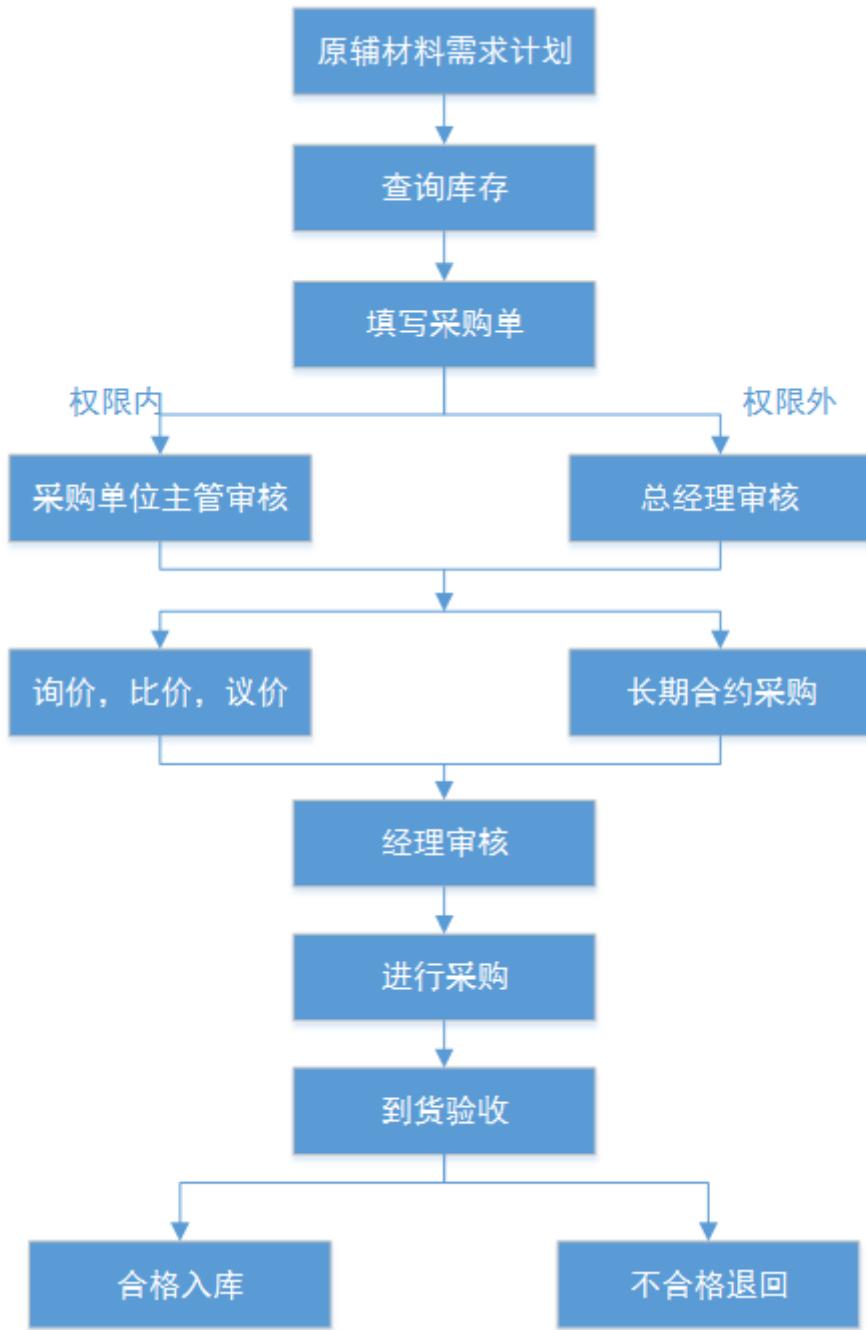
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参加展会等渠道收集市场信息汇总至产品研发部，产品研发部经过开会论证，初步制定研发方案并进行研发，初产成品经过性能测试检验合格后确定试生产方案，根据试生产方案进行产品中试，中试成功后进行中试总结，确定正式生产方案，正式生产过程中对工艺进行再次改进，对产品进行全面测试、检验，制定工艺文件，研发部门出具产品鉴定报告，最终投入大规模正式生产。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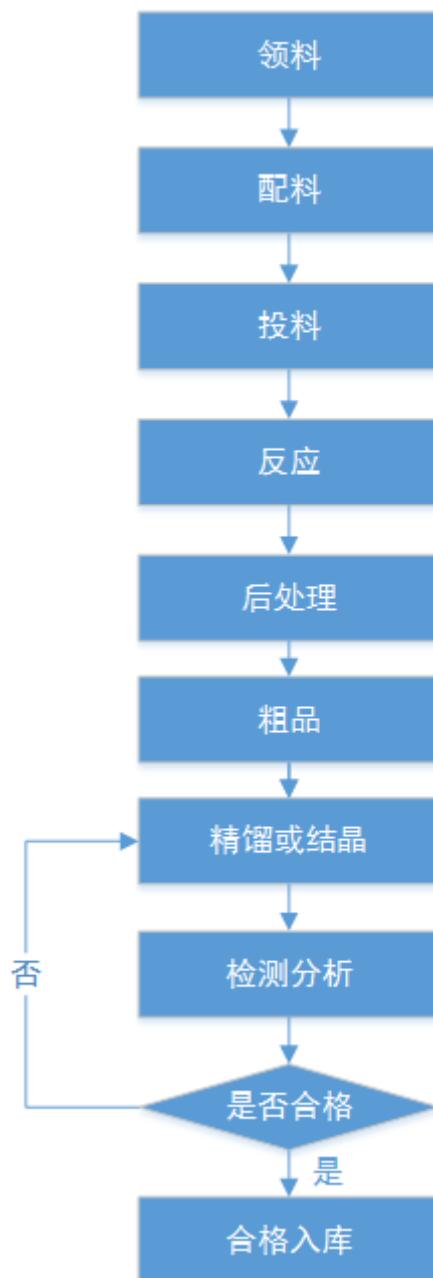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列出原辅材料需求计划，查询原辅材料库存，库存不足时，生产部填写采购单，对于大批量的原辅材料采购单由总经理审核，小批量的原辅材料采购单由采购主管审核，审核通过交由物质保障部负责采购，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拟定采购合同，交由经理审核后实施采购，

采购的原辅材料执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验收合格方可入库。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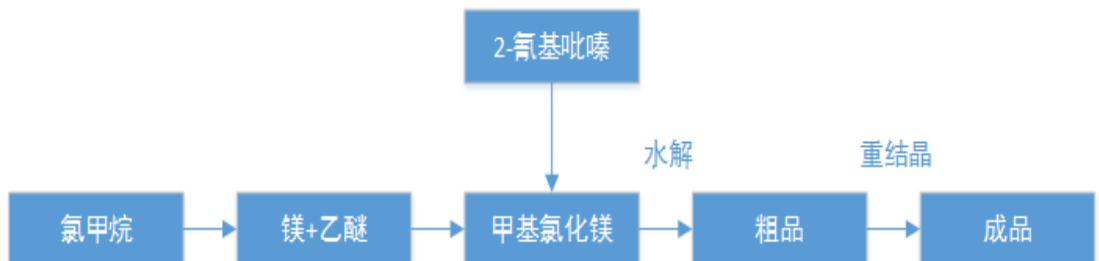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合成香料产品有 100 多种，生产工序以化学反应和精炼为主，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杂环类合成香料生产流程

(1) 吡嗪系列（以“乙酰基吡嗪”为例）

金属镁在乙醚作溶剂下通入氯甲烷合成甲基氯化镁（格氏试剂），然后用冷冻盐水降温下，滴加 2-氯基吡嗪再经保温反应、水解、中和、萃取、浓缩、粗品脱色及重结晶而制得。所用原料：镁、乙醚、氯甲烷、2-氯基吡嗪、盐酸、正己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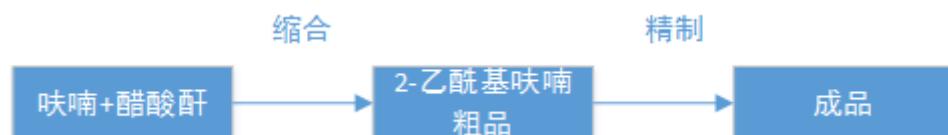
(2) 嘻唑系列（以“2-乙酰基噻唑”为例）

先由锂在乙醚溶剂中和溴丁烷反应合成丁基锂，然后在深冷条件下滴加溴噻唑合成噻唑锂，再在深冷下滴加乙酸乙酯后合成粗品，最终经酸化、中和、萃取、浓缩、减压精馏而得到成品。所用原料：锂、乙醚、溴代正丁烷、溴噻唑、乙酸乙酯、盐酸、碳酸钠。所用装置：冷冻及 500L 反应釜 1 套、深冷及 500L 反应釜一套、滴加装置、1000L 反应釜 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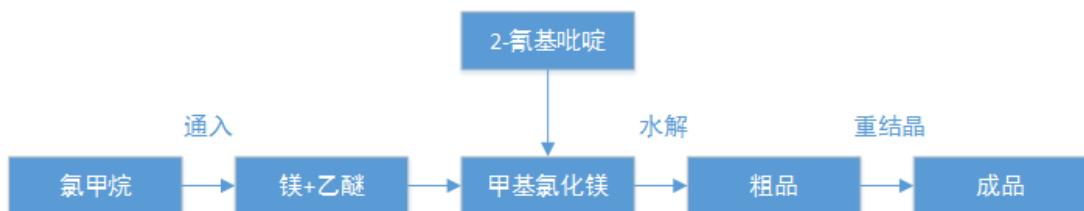
(3) 吲哚系列（以“2-乙酰基吲哚”为例）

吲哚和醋酸酐经缩合反应得到 2-乙酰基吲哚粗品，再经减压精馏得到产品。所用原料：吲哚、醋酸酐、对甲基苯磺酸。



(4) 吡啶系列（以“2-乙酰基吡啶”为例）

先由金属镁在乙醚作溶剂情况下和氯甲烷反应合成格氏试剂，然后在冷冻降温下滴加 2-氰基吡啶，再经水解、中和、萃取、浓缩、减压蒸馏而制得成品。所用原料：镁、乙醚、氯甲烷、2-氰基吡啶、盐酸、氢氧化钠。所用设备：1000L 反应釜、2000L 水解釜、2000L 萃取釜、2000L 蒸馏釜、滴加装置、温度计、管道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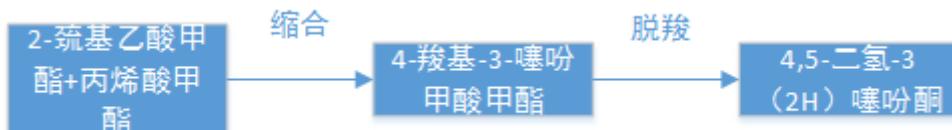
(5) 吡咯系列（以“2-乙酰基吡咯”为例）

吡咯和二甲基乙酰胺、三氯氧磷经缩合反应后水解得到2-乙酰基吡咯粗品，然后经重结晶而得到产品（水解不用其他辅料和助剂，精制方法为重结晶）。所用原料：吡咯、二甲基甲酰胺、三氯氧磷、氢氧化钠、二氯乙烷。



(6) 嘻吩系列（以“4,5-二氢-3(2H) 嘻吩酮”为例）

2-巯基乙酸甲酯加丙烯酸甲酯经缩合反应得到4-羧基-3-噻吩甲酸甲酯，经脱羧后得到4,5-二氢-3(2H) 嘻吩酮。所用原料：2-巯基乙酸甲酯、丙烯酸甲酯、硫酸。



2、含硫类合成香料生产流程（以“二糠基二硫醚”为例）

糠硫醇在水作溶剂碱性环境，经双氧水氧化而制得含硫类合成香料。所用原料：糠基硫醇、双氧水、氢氧化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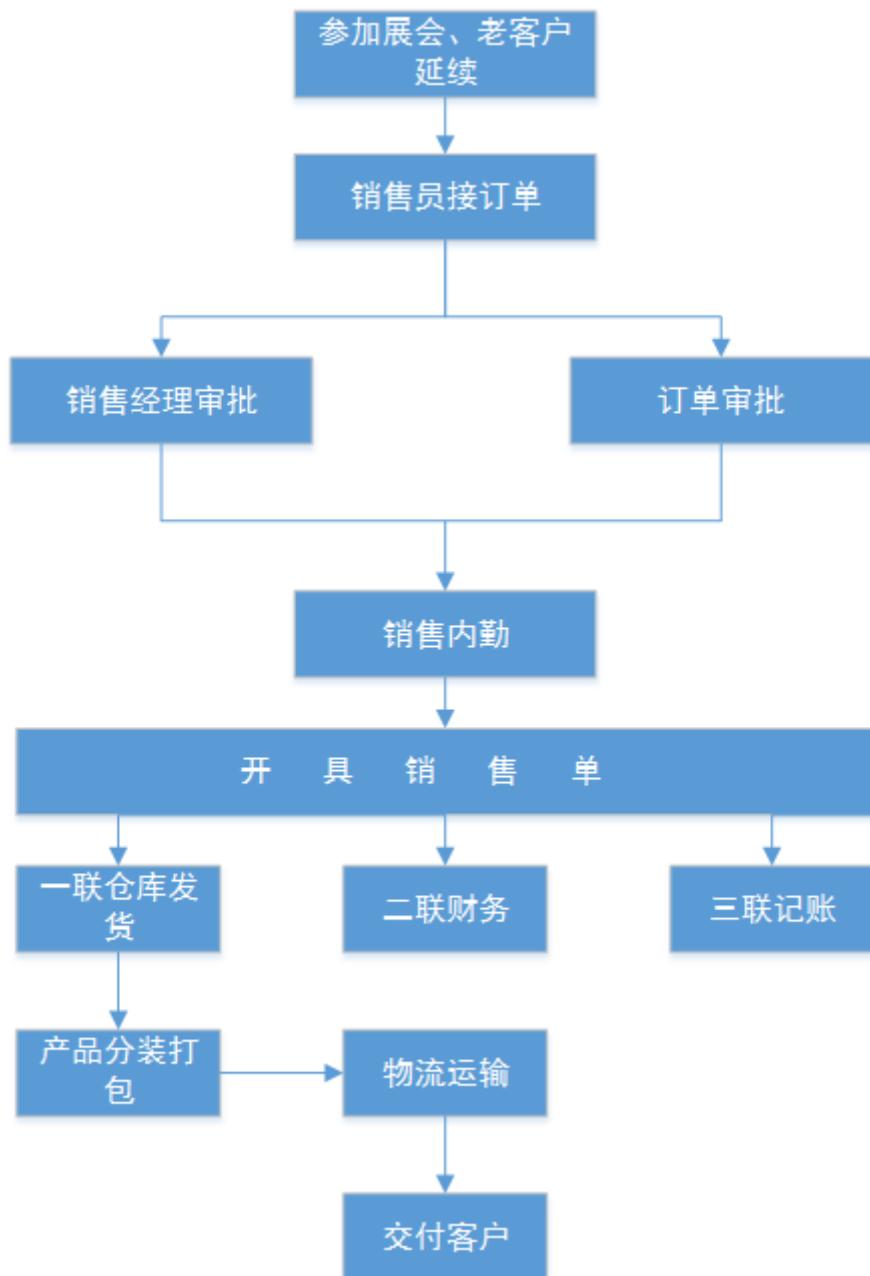
3、脂肪（环）族合成香料生产流程（以“1-辛烯-3-醇”为例）

溴戊烷和镁经缩合反应生成戊基溴化镁，然后和丙烯醛加成、水解得到1-辛烯-3-醇。所用原料：溴戊烷、乙醚、丙烯醛、镁、盐酸。



（三）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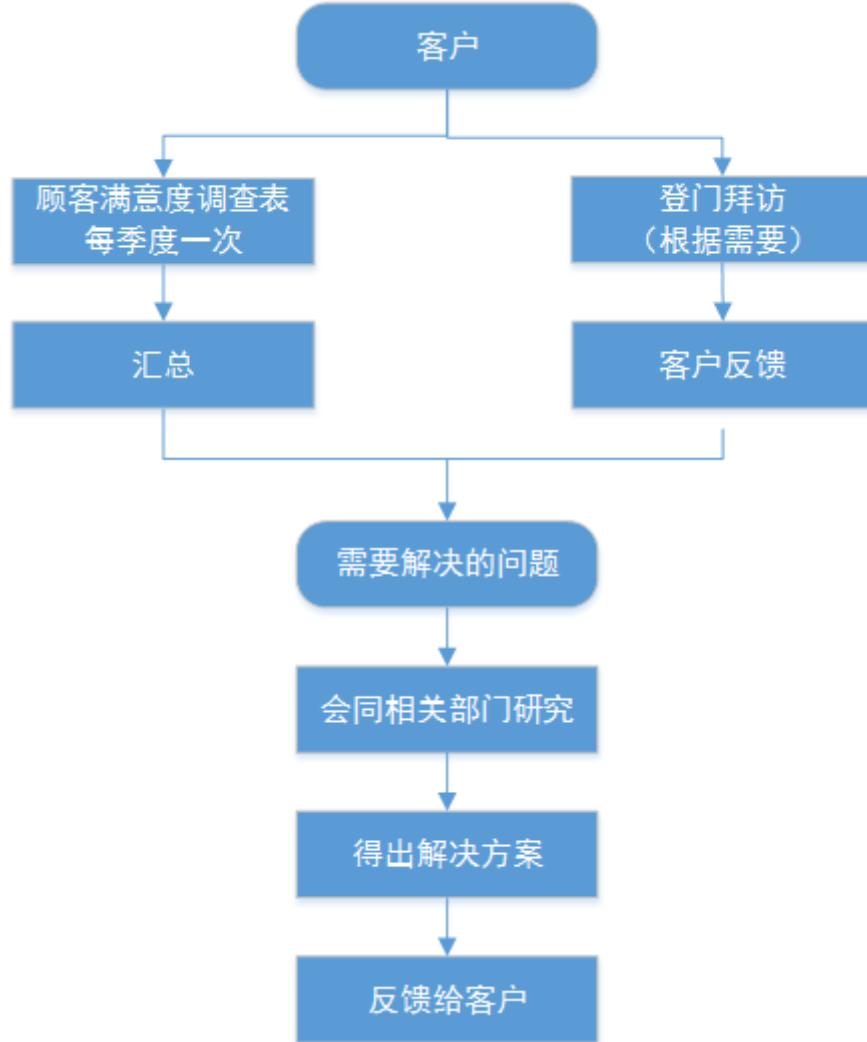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香精厂和大型食品厂，由于香料行业的特殊性，为了保持香料气味的稳定性，下游香精厂或者食品厂客户很少更换自己的供应商，公司客户来源主要是来自展会和老客户的延续，销售员接到订单交由销售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销售处开具销售单据，市场营销部组织发货。销售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 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的维护以及产品质量的跟踪，公司每年组织公司市场营销

部、管理人员对主要客户进行登门拜访，每季度对客户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根据收集的反馈问题组织专门会议进行讨论解决，得出解决方案向客户做出反馈。主要售后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选择性合成二甲基四硫醚或二甲基三硫醚的合成方法

香料香精市场具有产品品种多、单品产量小、市场变化快的特点，而作为香精香料的生产厂家（尤其是香料生产厂家一般都属于精细化工企业），其企业生产基本是特定的原料在特定的设备按特定工艺只能生产出一种目的产品和部分副产物。产品品种生产调整比较慢，很难满足市场对产品品种快速变化的需求。

吉田股份技术人员基于产品生产能快速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原则，创新性

提出并成功地研制出选择性合成硫醚技术，在不改变原料、设备、大致工艺流程的条件下，通过工艺的微调可有选择性地部分或全部获得不同的硫醚目的产品，从而能快速满足市场需求。针对该项技术，公司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该项发明专利填补了国内选择性合成二甲基四硫醚或二甲基三硫醚生产方法的空白，该生产方法还可以避免其他方法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液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该项技术对公司从小品种多元化到大品种专业化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该种选择性合成二甲基四硫醚或二甲基三硫醚的合成方法的产品，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少量用作食品添加剂。该技术采用化工原料甲硫醇和一氯化硫生产：a. 选择性合成二甲基四硫醚时，甲硫醇和一氯化硫重量份配比为：甲硫醇 85–95；一氯化硫 130–150；其合成方法为：用甲硫醇和一氯化硫在–20℃–0℃之间控温反应，然后通过控温 60℃–120℃精馏，得到以二甲基四硫醚为主的产品；b. 选择性合成二甲基三硫醚时，甲硫醇和一氯化硫重量份配比为：甲硫醇 170–205；一氯化硫 260–300；其合成方法为：用甲硫醇和一氯化硫在–20℃–0℃之间控温反应，然后通过控温 120℃–160℃精馏，得到以二甲基三硫醚为主的目的产品。

2、格氏反应技术

格氏反应是有机合成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化学反应之一。格氏试剂可以与水、醇、醛、酮、酸、酯、氰基、氯代烃、二氧化碳等多种化合物发生反应，可以形成大量新的高价值化合物。

格氏反应虽然在有机反应中应用非常广泛，但由于格氏反应用于反应体系绝对无水的要求非常严格，所以格氏反应很难启动，而一旦启动其反应放热又非常剧烈很难控制，危险性较高，另外一旦形成格氏试剂，其性质又非常活泼，极易与空气中的水分和氧气发生副反应，控制不好收率较低，很多生产厂家由于技术水平的限制都绕开格氏反应。

吉田股份经过多年对使用格氏反应的十几个产品工艺的不断改进，形成了一套高效、安全的格氏反应技术体系（涵盖原料控制、预处理、启动控制、惰性气体安全保护、溶剂循环使用处理及控制等），在安全、环保、效率、效益等方面在行业内均处于较为领先地位。

3、双氧水绿色高效氧化技术

在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中涉及氧化反应的成品很多，如酮、醛、酸、内脂、硫醚等的合成都涉及到氧化反应。传统常用的氧化剂大多是金属高价氧化物，如支撑杆重铬酸钠、高锰酸钾、浓硫酸、硝酸、过酸等，但是使用这些氧化物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反应的选择性不高，且反应生成的产物复杂、分离难度高、得率低，副产品含重金属的污水很难处理，污水处理费用很高。

吉田股份选择绿色无污染氧化剂“双氧水”，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相关产品氧化工艺技术进行开发，得到一条绿色、高效、高选择性的环保型氧化反应工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3259318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13.10.07 - 2023.10.06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商标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 项专利，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选择性合成二甲基四硫醚或二甲基三硫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9 10016875.X	2009.07.21	2013.03.27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	2009.07.21 - 2029.07.20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专利的更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3、软件著作权

证书名称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吉田香料颗粒直径测量 系统 V1.0	2014SR06913	2013.02.26	滕州吉田 香料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	-----------------------	-------------	------------	--------------------	------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网络域名如下：

域名	所有者	域名备案号	备案审核日期
ji-tian.com ji-tian.com.cn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09103351 号-1	2009.12.29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终止/取得 日期	是否 抵押
1	滕国用(2011) 字第131号	滕州市龙阳 镇北王庄村 龙党公路北	工业	6,660.00	滕州吉田 香料有限 公司	终止日期 2059.11.01	否
2	滕国用(1998) 字第454号	滕州市龙阳 镇北王庄村	工业	8,422.50	滕州吉田 香料有限 公司	取得日期 1998.11.02	否

(三) 资质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作为合成香料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取得由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清真食品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1113Q10 960ROM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食品添加 剂（合成 香料）的 生产及售 后服务	2013.09.10 - 2016.09.0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2116Q110 11R1M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食品添加 剂（合成 香料）的 生产及售 后服务	2016.09.09 - 2019.09.08

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清真 认证产品)	TJACL-CH. 15/117	Islamic Food Research Centre Co., Ltd	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	食品添加 剂	2015. 10. 15 — 2018. 10. 14
--	---------------------	--	---------------------------------	-----------	-----------------------------------

2、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作为合成香料的生产企业，取得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企业名称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GR20143700084 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 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 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滕州吉 田香料 有限公 司	2014. 10. 31 — 2017. 10. 30
2	枣庄市科技 型中小企业 认定证书	201510100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滕州吉 田香料 有限公 司	2015. 11. 16 — 2018. 11. 15

(四) 业务许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登记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725960738	中华人民 共和国青 岛海关	进出口货 物收发货 人	长期
2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 剂(89类)	2015. 09. 30 — 2017. 06. 28
3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食品添加 剂(5类)	2012. 06. 29 — 2017. 06. 28
4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食品添加 剂(12类)	2013. 03. 08 — 2017. 06. 28
5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质 量技术监 督局	食品添加 剂(14类)	2013. 07. 03 — 2017. 06. 28
6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 剂(16类)	2014. 01. 27 — 2019. 01. 26
7	全国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	鲁 XK13-217-00564	山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 剂(5类)	2014. 01. 27 — 2019. 01. 26

8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S2013005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3.07.01 — 2014.06.30
9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S2014014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4.07.01 — 2015.06.30
10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S2015014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5.07.01 — 2016.06.30
11	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S2016042 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6.11.06 — 2017.06.30
12	排放重点气污染物许可证	滕环许字 Q2016039 号	滕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16.11.06 — 2017.06.3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前，公司积极向滕州市环保局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但由于公司当时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相关事宜，根据滕州市环保局的要求，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后才能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因此导致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没有排污许可证。

但是考虑到上述没有排污许可证的时间较短，且并非公司污染物排放不达标而引起，上述四个月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没有遭到周边居民和企业的投诉和举报。

2016 年 11 月 15 日，枣庄市环保局核发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申请的复函(枣环函字[2016]237 号)》，同意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备案。

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公司领取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各项环保资质和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排放指标符合环保局的要求，公司不再存在排污许可证不在有效期的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规范运营的力度，严格按照环保局的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不再出现排污许可证过期的问题。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 568, 416. 63	3, 227, 723. 83	5, 340, 692. 80	62. 33%
机械设备	9, 447, 083. 96	5, 106, 308. 95	4, 340, 775. 01	45. 95%
电子设备	694, 037. 04	545, 3098. 58	148, 727. 46	21. 43%
运输设备	3, 061, 491. 97	2, 204, 548. 69	856, 943. 28	27. 99%
办公设备	977, 736. 29	601, 211. 01	376, 525. 28	38. 51%
合计	22, 748, 765. 89	11, 685, 102. 06	11, 063, 663. 83	48. 63%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水处理成套设备	649, 572. 65	340, 982. 25	52. 49%
2	废气处理塔	632, 307. 70	615, 724. 43	97. 38%
3	蒸汽锅炉（4 吨）	250, 628. 53	236, 733. 67	94. 46%
4	地位冷库	176, 000. 00	14, 361. 68	8. 16%
5	硫噻唑及蘑菇醇精 馏塔	156, 000. 00	12, 729. 60	8. 16%
6	配电室	155, 000. 00	115, 723. 04	74. 66%
7	玻璃钢罐*6 个	141, 852. 14	82, 695. 12	58. 30%
8	机组	130, 000. 00	13, 695. 42	10. 53%
9	锅炉	129, 700. 00	6, 485. 00	10. 53%
10	1000L 搪瓷反应釜*7 套	128, 029. 92	87, 482. 72	68. 33%
11	螺杆式水冷低温机 组	119, 658. 12	78, 916. 65	65. 95%
12	南平台	119, 600. 00	9, 759. 48	8. 16%

13	反应釜*2 套	135,384.62	115,470.77	85.29%
14	不锈钢反应釜*3 套	104,470.00	18,870.18	18.06%
15	香料香精挥发性废气处理设备	99,145.30	92,863.46	93.66%
16	不锈钢精馏塔	93,600.00	7,637.80	8.16%
17	不锈钢冷凝器*3 个	89,155.21	11,385.63	12.77%
18	丁二酮精馏釜	88,400.00	7,213.48	8.16%
19	布袋除尘器	88,034.19	87,336.96	99.21%
20	500L 搪瓷反应釜*7 套	86,503.94	37,700.86	43.58%
21	不锈钢反应釜*3 套	104,470.00	18,870.18	18.06%
22	中央实验台	80,548.00	13,587.15	16.87%
23	氨氮全自动分析仪 XHAN-90	78,632.48	31,939.12	40.62%
24	COD 全自动在线分析仪 (HBCOD-1)	72,469.57	29,435.85	40.62%
合计		3,909,162.37	2,087,600.50	53.40%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滕房权字第 48405001 号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	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	1,697.30	2000.07.08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成生产车间、仓库、产品研发中心、职工宿舍和办公楼等房屋，建筑面积达 6,000 多平方米，2000 年 7 月，公司办妥房屋确权手续 1,697.30 平方米，其余 4,3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当时土地使用权手续不完善没能及时办理房屋确权手续，这在公司所在地的其他企业中属于普遍情况，所以针对这种情况，2011 年 6 月 29 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处理房屋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规定》（枣政发 [2011]33 号）的通知，该通知中指出：“处于该范围：枣庄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于 2003 年 8 月 10 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因未办理规划、土地、建设等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全，原开发建设单位不履行法定义务等而无法进行权

属登记的房屋，将依法进行房屋权属登记”。2013年8月12日，公司向滕州市住建局、滕州市规划局、滕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和滕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滕州市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公司房屋确权事宜的报告》；2013年11月7日，龙阳镇人民政府出具《龙阳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完善建筑物确权手续的报告》（龙政发[2013]47号）并提交至滕州市相关部门；由于主管部门内部人事变动，公司申请房屋确权事项一直被搁置至2016年，2016年4月，公司再次向滕州市住建局、滕州市规划局、滕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和滕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滕州市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公司房屋确权事宜的报告》，申请办理公司房产确权手续，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中。

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明细及用途主要是包装物仓库、废弃物资仓库、部分生产车间、部分车库，尚未办理房屋确权手续的房屋建筑面积为4300余平方米。

公司的房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2016年10月11日，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厂房建设及使用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现象。2016年10月11日，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原值22,748,765.89元，账面净值11,063,663.89元，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92.65%，占固定资产净值总额的95.25%。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8.63%，成新率一般。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62.33%，机械设备成新率为45.95%，电子设备成新率为21.43%，运输设备成新率为27.99%。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分，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22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3	43. 44%
管理人员	17	13. 93%
其他人员	12	9. 84%
销售人员	8	6. 56%
研发人员	28	22. 95%
财务人员	4	3. 28%
合计	122	100. 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 82%
本科	6	4. 92%
专科	16	13. 11%
高中及以下	99	81. 15%
合计	122	100. 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26	21. 31%
31-40 岁	37	30. 33%
41-50 岁	36	29. 51%
51 岁及以上	23	18. 85%
合计	122	100. 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亮、王德团、王昌永、孔德仲、杨位祥、张宏奎，简历情况如下：

杨亮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王德团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内容。

王昌永，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滕州香料厂，担任车间主任；1998年6月至今，就职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孔德仲，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3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滕州市化肥厂，担任工人；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担任一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杨位祥，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滕州市香料厂，担任班长；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宏奎，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济南诚创医药科技公司，担任开发组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滕州天祥香料厂，担任香料合成技术员；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班长；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22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公司为87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五险，为2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第一，员工原任职单位破产为其一次性购买了社会保险；第二，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意在公司缴纳，并出具了自愿放弃说明；第三，部分员工到达退休年龄无需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且公司

附近居民较多，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并尽快彻底规范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问题。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任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任伟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0 月 11 日，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公司依法申请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环保手续齐全。

公司的生产项目在 1998 年立项，并于 1998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滕州环保局出具的《2-甲基-1,4-二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公司属于枣庄市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对象，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为便于项目落户，枣庄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承诺公司项目可以先建设后办理环保手续。另外，由于公司项目建成时间较早，公司对环评验收的认识不够深入，在经营过程中未及时地办理环评验收手续。随着公司治理的日益规范以及对环保问题的重视，2015 年 10 月，公司向枣庄市环保局申请做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并取得了《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申请环境评价验收请示报告的批复》(枣环函字{2015}251 号)。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环评报告合同书，并委托枣庄环境监测站、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枣庄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行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枣庄市实行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工作制度。2016 年 7 月 3 日，滕州市环保局组织召开了公司合成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专家评估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2016 年 8 月 15 日，专家组出具结论报告：“在进一步完善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继续运行可行。”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枣庄市环保局提交了《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申请（吉田字 022 号）》，2016 年 11 月 15 日，枣庄市环保局核发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香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申请的复函（枣环函字[2016]237 号）》，同意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验收备案。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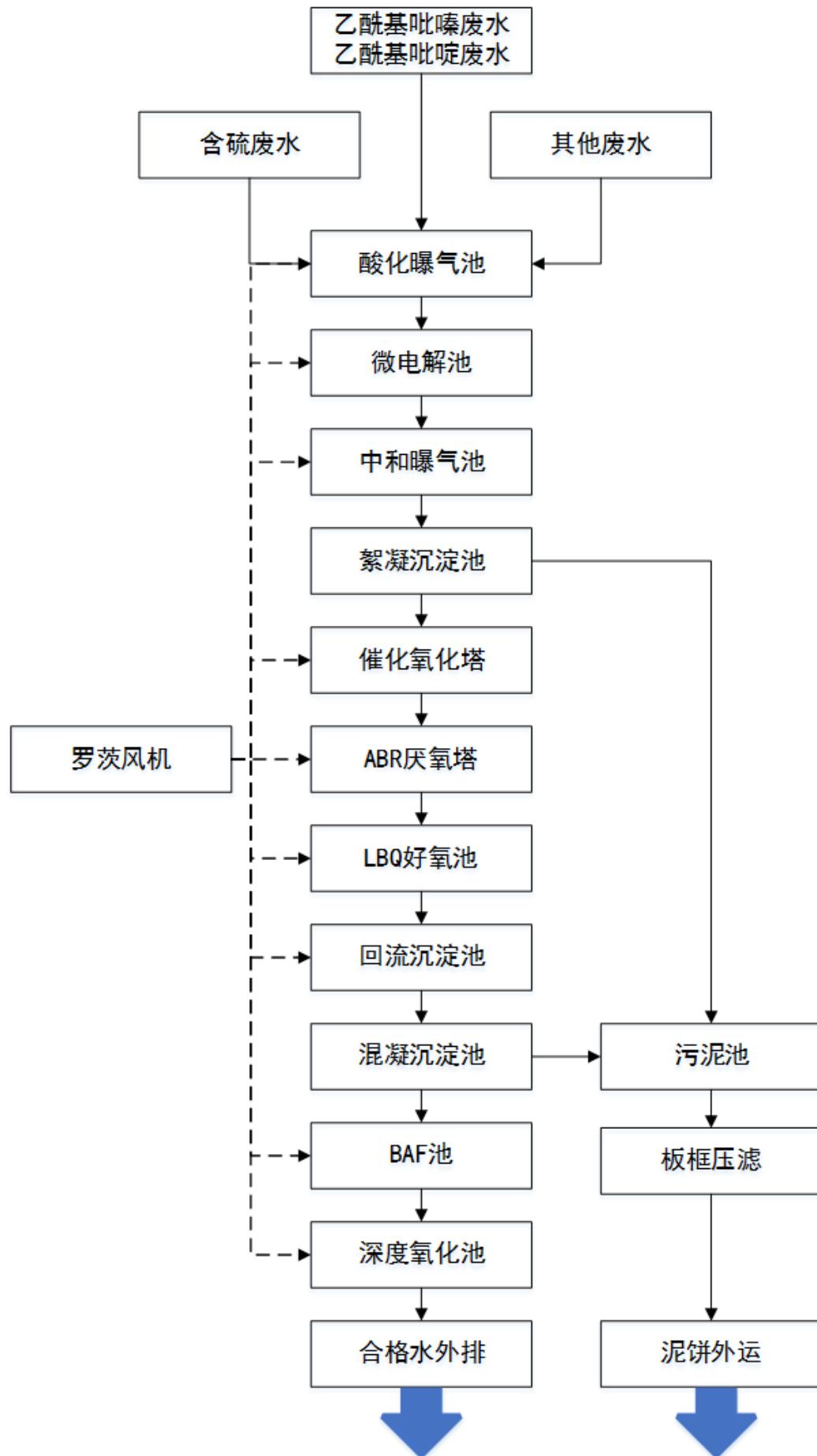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取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滕环许字 S2016012 号）、《排放重点气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滕环许字 Q2016039 号），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审批，目前这两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在总量批复之内，相关污染物排放已经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不属于所在地环保部门指定的污染物减排对象行列。

（4）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固定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环保考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构成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制定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48120150313018）。

①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排放设施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排放指标（排水量、氨氮、COD）进行实时监控。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2016年5月16日，枣庄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编号：枣环[监]字2016年第63号），报告显示，公司经处理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②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精馏残渣、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体废弃物以及锅炉渣、生活垃圾。公司与枣庄市永进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该公司处置公司的危险固体废弃物。

A、精馏残渣：产品进入精馏车间后进行减压精馏、提纯后，留下精馏残渣，放入收集桶内密封，进入危险废弃物仓库，由运送人员与危废库管理人员交接，记录时间、数量、状态等信息，双方确认签字后入库存放。危废物统一交由具备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委托公司处置。

B、水处理污泥：污水经过石灰中和后加入PAM絮凝沉淀，由提升泵打入压滤池，经压滤机压滤产生污泥，污泥放入收集桶内进入危废库，由运送人员与危废库管理人员交接，记录时间、数量、状态等信息，双方确认签字后入库存放。危废物统一交由具备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委托公司处置。

C、公司与滕州城郊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锅炉渣委托处理合同，公司锅炉产生的锅炉渣统一交给滕州城郊建筑有限公司处理。

D、生活垃圾由龙阳镇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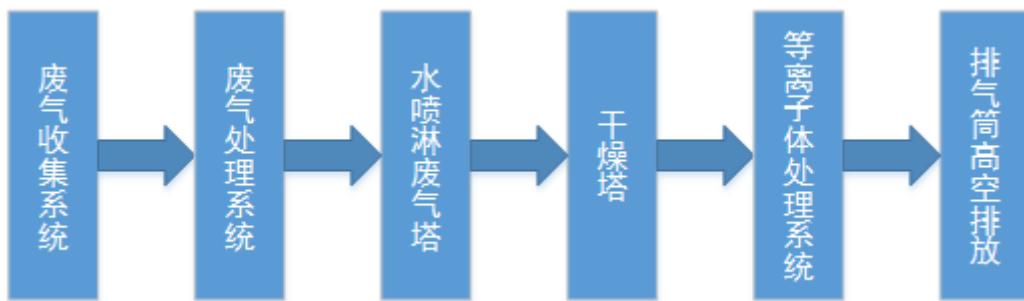
③车间废气处理

A、风机以正压的方式将异味气体从气体收集系统引入废气处理系统，进入水喷淋废气塔对高浓度废气进行预处理，对废气中的油污进行有效过滤，预防长期废气中的香料冷凝、灰尘等可能粘附在管道内壁形成污垢，并为下级等离子体处理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设备的长寿命运转与维护。

B、经过预处理后的气体进入干燥塔，气体干燥使废气浓度可被降到燃爆下限以下，即使下一级处理系统中存在燃爆隐患，不仅二级干燥系统可以起到有效的缓冲，而且一级喷淋塔中的水也可以进行有效地阻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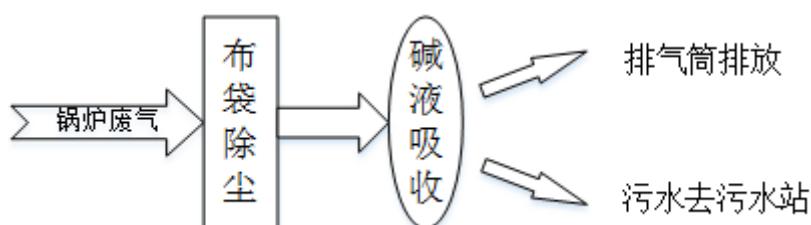
C、废气干燥除水后进入等离子体反应区，在高能电子的作用下，异味分子受激发，带电粒子或分子间的化学键被打断，同时空气中的水和氧气在高能电子轰击下也会产生OH自由基、活性氧等强氧化性物质，这些强氧化性物质也会与异味分子反应，使其分解，从而促进异味消除。净化后的气体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的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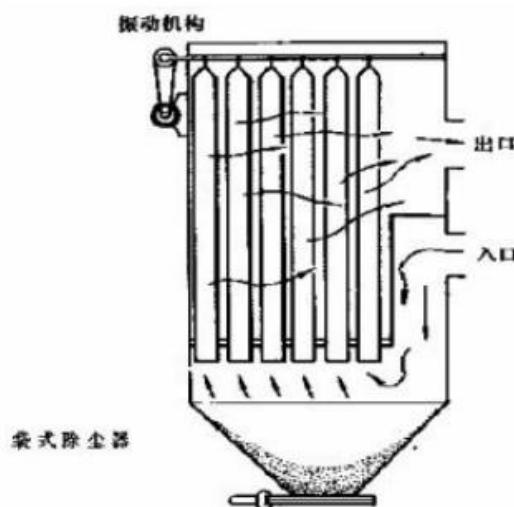
④锅炉废气处理

公司有一台 4t/h 燃煤锅炉，其燃煤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碱液吸收”工艺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如下：



A、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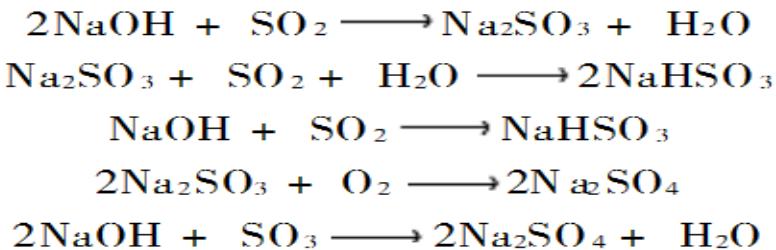
工作原理：含尘气流通过过滤材料，将粉尘分离、捕集的装置。含尘气体从下部引入圆筒形滤袋，在穿过滤布的空隙时，尘粒因惯性、接触和扩散等作用而被拦截下来，若尘粒和滤料带有异性电荷，则尘粒吸附于滤料上，可以提高除尘效率，但清灰困难；若带有同性电荷，则降低除尘效率，但清灰较容易。袋式除尘器可清除粒径 0.1 微米以上的尘粒，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构造如下图所示：



B、碱液脱硫

公司使用片碱与水配置碱液，用于处理锅炉燃煤烟气中的 SO₂。碱液 pH 值一

般为 8~14, 含有大量 NaOH, 当与烟气充分接触时, 废水中的 NaOH 与烟气中 SO₂发生中和反应, 其反应可用下列主要化学方程式表示:



由于上述反应, 烟气中 SO₂被充分中和而被净化(处理效率可达 75%以上), NOx 中含有大量 NO₂, 也会被该装置中和处理净化掉一部分 (NOx 约 4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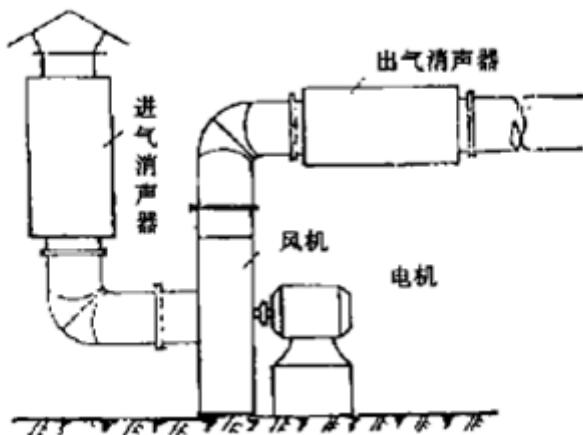
本项目锅炉燃煤废气经过上述设施处理后, 烟尘、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为 15.2mg/Nm³、102mg/Nm³、158.84mg/Nm³,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47-201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 35m 排气筒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⑤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罗茨风机、泵类设备、排气管道的进出气口和机器震动, 公司采取的主要减噪措施如下:

A、对于罗茨风机和泵类的机械噪声, 公司采取的消噪方法主要是: 用滑动轴承来代替滚动轴承, 使转子处于动态平衡; 以弹性联轴节连接电动机和鼓风机。

B、对于进气口、排气口产生的气动性噪声, 公司采取的主要消噪措施是安装消声器。公司消声器的选择、设计和安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 目前采用的是阻性消声器。见下图:



C、管道固定措施: 为了减弱从风机风管上振动发出的噪声, 对管道进行固定, 杜绝噪声由此途径传播。

D、隔振措施：综合考虑安全、稳定和维护方便等因素，公司设计、选用适当的隔振器，消除机器与机组之间的刚性连接，达到降低固体振动噪声的目的。

上述几项减噪措施对公司的噪声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2016年5月16日，枣庄市环境检测站出具环境检测报告（编号：枣环[监]字2016年第63号），公司厂区噪声监测结果为：公司厂区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公司厂区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公司厂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5）公司是否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公司被枣庄市环保局列入《2016年度枣庄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目前，公司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以及环境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公开披露环境保护信息。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鉴于公司所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十分重视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已针对日常业务环节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锅炉安全操作规程》、《锅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污水处理安全操作规程》、《污水处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公司与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签订了《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书》，救援中心为企业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以及装备维护。公司制定有《生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在滕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481201400192）。

综上，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6年10月11日，滕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3、质量标准

2009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QS37-30100-00193），载明公司食用香精香料产品符合生产许可条件，有效期至2012年6月29日；

2012年6月29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217-00564），载明公司5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

2013年3月08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217-00564），载明公司12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

2013年7月3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217-00564），载明公司14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217-00564），载明公司16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9年1月26日；

2015年1月16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217-00564），载明公司62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取得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载明公司89类食品添加剂产品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2013年9月10日，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和售后服务

获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10 月 11 日滕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20 日滕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因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主要有：A、公司目前已经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ERTIFICATE OF HALAL PRODUCT(清真认证产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B、公司根据 ISO22000: 2005, IDT, CNCA/CTS 0020-2008A 等标准制定了《食品安全管理手册》，并严格按照该手册执行生产；公司依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自查管理制度。C、公司建立了以杨亮副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对公司进行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进行记录。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煤炭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吡嗪类、噻唑类、酮、醇、醚类化合物，主要供应商是化工公司或者香料公司，主要供应商采取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A、氢氧化钠主要供应商是淄博永嘉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按 GB209-2006 进行控制；

B、异戊醛的主要供应商是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按 GB29938-2013 进行控制；

C、食用酒精的主要供应商是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按 GB678-2002 进行控制；

D、2-氯基吡嗪的主要供应商是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按 Q\JJ002-2015 进行控制；

E、2-溴丙烷的主要供应商是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按 Q\320923YSC17-2015 进行控制；

F、乙醚的主要供应商是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标准按 Q\T321023GGJ01-2014 进行控制；

所有供应商均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证书或者质量检验证书，包括《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单》等。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223,620.09 元、43,874,149.46 元和 29,517,977.4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9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517,977.49	100%	43,874,149.46	100%	42,223,620.09	100%
合计	29,517,977.49	100%	43,874,149.46	100%	42,223,620.09	100%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吡嗪类、噻唑类、呋喃类、吡啶类、吡咯类、噻吩类、含硫类、烯醛类、内酯类等九类合成香料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份噻唑类、吡嗪类、含硫类合成香料的营业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84%以上。

产品	2016 年 1-8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噻唑类	9,662,785.13	32.74	15,239,148.53	34.73	13,679,388.53	32.40
吡嗪类	8,208,352.45	27.81	13,483,300.23	30.73	10,860,600.73	25.72
含硫类	7,142,303.32	24.20	10,383,703.74	23.67	11,060,606.09	26.20
烯醛类	2,573,358.34	8.72	3,344,793.38	7.62	3,277,413.84	7.76
呋喃类	295,299.97	1.00	487,364.11	1.11	2,050,049.26	4.86
吡啶类	697,256.92	2.36	366,677.83	0.84	437,875.38	1.04
吡咯类	205,246.14	0.70	389,921.22	0.89	354,993.99	0.84
噻吩类	233,081.47	0.79	179,240.42	0.41	502,692.27	1.19
内酯类	500,293.75	1.69	0	0	0	0

合计	29, 517, 977. 49	100. 00	43, 874, 149. 46	100. 00	42, 223, 620. 09	100. 00
----	------------------	---------	------------------	---------	------------------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香精生产厂家和大型食品厂，如双汇集团等。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 255, 809, 55 元、13, 319, 295. 17 元、9, 310, 032. 72 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 77%、30. 36%、31. 54%。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Riken PerfumeryCO, . LTD (理研香料工业株式会社)	4, 207, 320. 76	14. 25%
2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1, 976, 746. 15	6. 70%
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263, 931. 62	4. 28%
4	江阴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015, 128. 21	3. 44%
5	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846, 905. 98	2. 87%
合计		9, 310, 032. 72	31. 54%

(2) 2015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Riken PerfumeryCO, . LTD (理研香料工业株式会社)	5, 420, 651. 69	12. 36%
2	SANYOTRADINGCO, . LTD(日本三洋贸易有限公司)	3, 217, 009. 02	7. 33%
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764, 333. 33	4. 02%

4	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	1, 478, 241. 30	3. 37%
5	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1, 439, 059. 83	3. 28%
合计		13, 319, 295. 17	30. 36%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	Riken Perfumery CO, . LTD (理研香料工业株式会社)	3, 896, 658. 24	9. 23%
2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836, 134. 02	9. 09%
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867, 186. 32	6. 79%
4	SANYO TRADING CO, . LTD (日本三洋贸易有限公司)	1, 973, 160. 03	4. 67%
5	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	1, 682, 670. 94	3. 99%
合计		14, 255, 809. 55	33. 77%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占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一些煤炭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包括吡嗪、噻唑系列、酮、醇、醚类化合物，公司供应商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541, 025. 64	12. 03%
2	滕州市慧昌香料有限公司	720, 406. 84	5. 62%
3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1, 327. 35	4. 93%
4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公司	616, 239. 32	4. 81%
5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461, 538. 46	3. 60%
合计		3, 970, 537. 61	30. 98%

(2) 2015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78,205.13	10.21%
2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2,284,615.38	8.40%
3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97,150.26	4.77%
4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1,146,119.66	4.21%
5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998,030.68	3.67%
合计		8,504,121.11	31.25%

(3)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90,256.41	11.26%
2	上海凡力化工有限公司	2,115,384.62	8.85%
3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1,419,401.71	5.94%
4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7,094.02	4.76%
5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817,639.32	3.42%
合计		8,179,776.08	34.23%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占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都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80,636.80 元	含税	2013.11.20	履行完毕
2	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	1,702,700.00 元	含税	2014.01.01	履行完毕
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18,878.00 元	含税	2014.01.04	履行完毕

4	Riken Perfumery CO., LTD	201, 650. 00 美元	含税	2014. 07. 15	履行完毕
5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56, 250. 00 美元	含税	2014. 10. 28	履行完毕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382, 953. 12 元	含税	2014. 11. 20	履行完毕
7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72, 500. 00 美元	含税	2014. 12. 18	履行完毕
8	广州名花香料有限公司	1, 505, 000. 00 元	含税	2015. 01. 01	履行完毕
9	SANYO TRADING CO., LTD	148, 500. 00 美元	含税	2015. 08. 26	履行完毕
10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83, 650. 00 美元	含税	2015. 10. 19	履行完毕
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含税	2015. 11. 20	正在履行
12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54, 800. 00 美元	含税	2015. 12. 17	履行完毕
13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含税	2016. 01. 04	正在履行
14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23, 750. 00 美元	含税	2016. 02. 25	履行完毕
15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44, 975. 00 美元	含税	2016. 04. 18	履行完毕
16	Riken Perfumery CO., LTD	142, 400. 00 美元	含税	2016. 06. 15	履行完毕

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框架合同，该类合同未规定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公司与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4 年、2016 年签订的框架合同有效期均为两年。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规定：需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指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双汇发展在中国境内设立、控股或管理的关联公司。经过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查询，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属于合同规定的“需方”，故公司与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漯河双汇肉业有限公司之间销售业务适用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包括乙醚、乙醇、4-甲基-5-羟乙基噻唑、2-氰基吡嗪等。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9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含税)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533,000.00	醇、醚、酮类	2014.01.01	履行完毕
2	上海凡力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0	硫噻唑	2014.02.20	履行完毕
3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00	无水乙醚	2014.02.28	履行完毕
4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4-甲基-5-羟乙基噻唑	2014.03.02	履行完毕
5	上海凡力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0	硫噻唑	2014.04.10	履行完毕
6	上海凡力化工有限公司	825,000.00	硫噻唑	2014.06.02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氰基吡嗪	2014.11.10	履行完毕
8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703,000.00	醇、醚、酮类	2015.01.01	履行完毕
9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4-甲基-5-羟乙基噻唑	2015.03.05	履行完毕
10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393,000.00	无水乙醚	2015.03.20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氰基吡嗪	2015.04.14	履行完毕
12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393,000.00	无水乙醚	2015.05.13	履行完毕
13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4,000.00	乙醇	2015.10.20	履行完毕
14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00	乙醇	2015.12.03	履行完毕
15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0	醇、醚、酮类	2016.01.01	正在履行
16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氰基吡嗪	2016.02.12	履行完毕
17	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乙醇	2016.04.01	正在履行

公司与安徽省碧绿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是框架合同，采购的原料为 100 吨乙醇，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合同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租赁方	坐落地址	用途	租赁面积	使用期限
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村委会	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	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	工业	15.8 亩	2004.02.08 — 2034.02.07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部接单，物质保障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原辅材料的采购，研发、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客户，以此获取收入，保障公司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有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检测部门，可进行各种有机合成反应、分离、提纯实验以及化学、仪器分析检测。公司产品研发部拥有齐全的实验、分析和合成装置可进行新产品开发实验。公司现有的技术研发中心分为实验室和中试车间，重点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老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产品链的延伸和现有产品市场基础的巩固。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比价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原辅材料的需求计划，查询库存，填写采购单，依据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会同品质控制部和生产部确定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合格供应商，物质保障部结合生产部下达的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同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分别询价、比价、议价，报请经理审核，确定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到公司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制度，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退回。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订单式计划生产模式，采取此模式生产不但能够降低企业的库存成本、生产物流成本和退货成本，还能为企业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

公司生产部负责协调整个公司的排产工作，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车间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技术研讨会、网站宣传、广告宣传等多种形式进行品牌宣传和产品推广，逐步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份额，获取产品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国内市场主要是香精厂和大型肉制品加工厂，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美国等国家，出口业务是通过与货代公司合作的方式将产品销给客户。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型香料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和饲料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 — 香料、香精制造(C2684)，其行业代码为C26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行业代码为C26。

2、行业监管体制

香精、香料制造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缩写：CAFFCI)，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成立于1984年8月21日，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宗旨是为企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企业的支持下，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协会的主要职责有：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对行业发展中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有关行业法规和政策的建议，参与政府部门有关本行业法规、政策、标准等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组织宣讲培训和贯彻实施；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处理会员发生的纠纷和应急事件；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搞好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为政府部门制订产业

政策提供依据，为行业提供信息指导与服务，编辑出版协会刊物；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发布行业产品质量信息，组织开展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新产品等推广应用和交流；受政府部门委托，参与承担本行业生产许可、科技成果的鉴定的有关工作；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订货会，举办学术研讨会，参与培育国内的专业市场；组织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和其它技术的培训活动；代表行业参加有关国际行业组织和国际行业会议，开展国际或地区行业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协调对外贸易争议，帮助会员做好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申诉等工作，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和国内产业的利益。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设全国香精香料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从事香精香料标准化工作，并负责和参与国际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公司为综合性的香料生产企业，下游客户涉及医药、日化等行业，因而受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监管。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为支持中国香精香料产业发展，国务院、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以促进本行业的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0年修正)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2)《食品添加剂标准目录》

2012年7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食品添加剂标准目录》：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3)《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13年1月1日起，部分化妆品、香料香精产品下调关税。其中，指(趾)甲化妆品、烫发剂、定型剂的进口关税由15%下调至10%，护肤品则由6.5%降至5%；其它薄荷油由15%调至5%，黄樟油由15%降至7%，鸢尾凝脂(香膏类)则由20%下调至10%。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2013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鼓励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

5)《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该标准于2014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标准规定了食品用天然香料加工要求、食品用天然单体香料和合成香料含量要求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该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9月2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成香料生产主要原料来源于煤炭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为煤炭石化产业。利用 C_4 和 C_5 组份不仅可以合成脂肪族醇、醛、酮、酯等一般的香料化合物外，还可合成芳香族香料、萜类香料、合成麝香以及其他贵重香料。因此，以丰富、廉价的石化副产品为原料进行香料的全合成已成为国内外合成香料工业的重要开发领域。今后，利用石油化工原料开发的合成香料的品种和数量将不断增加，前景十分广阔。

下游行业是香精生产行业，有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草香精和其他香精。香精香料是伴随着现代工业发展而出现的集“高、精、新”技术于一身的产物，其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烟草、医药等行业，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传统生活消费已不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拉动了社会对食品、化妆品、香烟、医疗等快速消费品的增长，相应地带动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现状

香精香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业、日用化工业、制药业、烟草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科技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市场对香精、香料的需求逐年增长，其中食用香精香料的市场需求更是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这为我国香精香料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国内香精香料行业逐步完成了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产品仿制到自主研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技术人员的引进到专业人才的自主培养、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多方面的转变，国内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1）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的发展和消费的增长加速了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近20年来，发达国家香料工业发展比较迅速，但伴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发达国家占全球香料总量的比重将呈下降趋势，呈较快增长的将是发展中国家。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十大香精香料生

产企业，如奇华顿、芬美意、德之馨、高砂等已基本在我国建厂落户，因此，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已经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局面，竞争日益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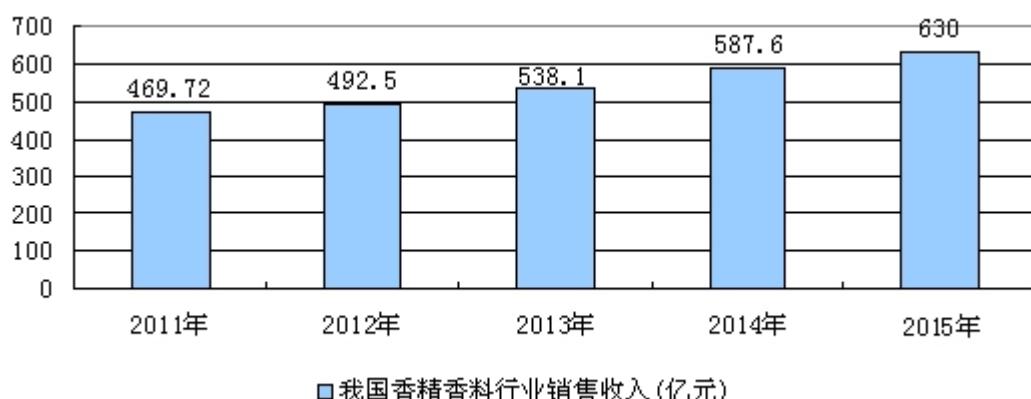
（2）发达国家对行业的垄断程度高

一般来说，香精香料的成本只占到成品总成本的1%-5%，这种低成本，高收益且需求稳定的行业注定会吸引许多公司投资。全球香精香料大型公司主要分布在德国、瑞士、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些公司掌握着香精香料生产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产品，瑞士奇华顿、瑞士芬美意、美国国际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和德国德之馨并称为香精香料行业的“四大”公司，占领全球过半数的香精香料市场，他们牢牢地掌握着核心技术，将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从中赚取大笔利润，而在低端产品市场里有着上百家中小型企业竞争厮杀，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大部分香料香精企业还在使用传统工艺，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产品跟新能力跟不上市场的步伐。

3、行业市场规模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他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用化妆品等加香产品中，相关产品的年销售额达到10万亿元。

（1）2011-2015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1-2015年，国内香精香料销售收入总额分别约为469.72亿元、492.50亿元、538.10亿元、587.60亿元与630.00亿元。近几年国内香精香料制造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度始终保持在0.1%左右，充分保障了下游的食品供应。总体来看，近年来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各

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环保成为合成香料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

由于基础研究薄弱、技术创新不足，我国大宗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仍使用生产效率较低的传统制备工艺，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不足。因此，在国家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绿色食品成为当代消费者追求的必然趋势。加强对香精香料生产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改进，以更加绿色环保的生产工艺取代传统工艺，实现对环境的保护和产品品质更加绿色健康，将成为国内合成香料生产技术的必然发展方向。

（2）行业内兼并增加，企业间竞争更加激烈

随着食品工业在欧美发达国家的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促使香料巨头不断抢占发展中国家市场，相应的国际香精香料巨头企业掀起了收购兼并以及扩张的浪潮，如奇华顿在 2007 年兼并第五大香精香料公司奎斯特，芬美意在 2005 年和 2007 年分别收购美国诺威乐公司和丹尼斯克食品公司香精业务，德之馨在 2010 年收购 Futura Labs Group 公司等。到目前为止，除个别香精香料公司外，国外有一定规模的香精香料公司都已进入中国，国内也出现了大量的中小型企业占据着中低档市场。据统计，在中国至少有 1,000 多家企业，无论是哪个档次，其供给能力都远大于需求。每个企业都在努力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而且重要的是许多跨国公司预算的增长目标都超过市场的实际增长速度。总体来看，国际香精香料巨头的外延扩张和国内中小企业对中低档市场的争夺将导致企业间的竞争加剧。

5、行业发展前景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我国人民生活水平和收入显著提高，人们的食品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由以前的“吃得饱”变为“吃得好”，更加追求食品营养、卫生以及口味新颖，这种变化给食用香精香料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1999–2011 年，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32.09%，食用香精进口量年均增长

率也在10%以上。此外，我国化妆品消费量也在逐年增长，2010-2015年，我国化妆品市场年增长率保持在4%以上。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中产阶级消费者数量、个人消费量的增长，将促进含合成香精香料的化妆品、化妆用具、加工食品和碳酸饮料消费量的增长，这些产品的流行势必会促进食用香料、日化香料等合成香精香料消费量的增长。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人才及细分市场壁垒

香精香料产品不同于一般的产品，同一香型的香精香料产品所采用的配方和技术工艺均有所不同，且存在较大差异。香精香料的配方及技术工艺大多由各企业自身和专业技术人员所掌握，这些专业人员大多数都具有专业的学历背景和多年的行业经验，不能够短时间批量培养，必须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这使得香精香料领域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国内外大型香精香料企业将专业技术人才作为其核心竞争力以高薪进行聘请，并通过多种措施努力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此外，香精香料是根据下游食品、饮料、烟草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下游企业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下游企业在香精香料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食品、饮料、烟草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维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精香料的供应商进行大范围的调整和更换，致使香精香料企业在各自的产品细分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壁垒。对于新的行业进入者而言，专业技术人才的稀缺和产品细分市场的壁垒将成为其短期内难逾越的行业门槛。

2、高额的研发投入形成资金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消费观念日趋理性和成熟，对食品的品质要求日渐提高，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绿色食品等已成为当前食品市场的消费热点。为了满足食品工业的发展需求，国内外众多香精香料企业纷纷开始着重于“安全、天然、环保”的食用香精香料的研发。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香精香料“安全、天然、环保”的需求将无疑对其在生产技术的运用和研发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了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世界各大香精香料公司均十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应用，据统计，全球十大香料香精公司每年研发资金投入约占销售总额的 5%-10%，国内 5 家香精香料龙头企业深圳波顿、上海爱普、嘉兴中华化工、天津春发生物和上海百润的研发员工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左右，巨额的资金、人力投入一方面促进了香精香料生产工艺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另一方面使得进入香精香料行业的资金要求明显提高，对新的行业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乙醚、硫酸、氯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预案，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设立安全环保部，重点加强对生产区的安全消防工作，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动火管理制度、禁烟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化学危险品储运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劳动用品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禁止事项，并将安全生产在车间管理制度中系统化；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公司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安全生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合成香料包含食品添加剂，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

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安全风险成为香精香料制造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对于不达标的产 品坚决不允许流入市场，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原料、加工制造、储运销售 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出厂前的安全检验，公 司大力培养先进食品安全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提高公司食 品安全方面检测的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公司定期组织管理人员、生产从业人员 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香料产品的安全性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 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为1,000多家，在广东、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 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 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 场国际化的竞争局面，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如 此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那些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的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 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香精香料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通过加强自 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产品结构和 经营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 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 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竞争可以概括为外资企业与国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以及国 内行业整合的优胜劣汰。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尚处在一个年轻并快速增长的阶段， 与国外的同行相比，国内企业多数存在生产水平低、工艺改造慢、科研开发不足、 规模小、产品品种少、加工技术低、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行业整体实力也远不

及国外企业，我国现有香料、香精生产企业90%以上是中小型企业。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合成香料细分市场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浙江、北京等发达地区，在这些地区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理事单位和香精香料行业标准审定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年6月，公司被枣庄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为“枣庄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11月16日，公司被枣庄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新技术研发团队，一项技术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三项技术工艺获得山东省科技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一项工艺技术获得枣庄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凭借领先的技术和可靠的质量，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丰富的合成香料产品线，包括吡嗪系列、噻唑系列、呋喃系列、吡啶系列、吡咯系列、噻吩系列、含硫系列、脂肪族类系列等多个系列，100多种产品，丰富的产品种类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扩大了客户群体覆盖范围，拥有产品结构优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3）经营优势

公司在合成香料行业深耕接近20年，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香精香料的民营企业，在技术、人才、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科研技术团队、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一批专业的生产技术工人以及稳定的大客户群体，这些经营优势都将助力公司未来的发展。此外，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为公司创建初期的资深骨干，如核心技术人员杨亮、王昌永、孔德仲、杨位祥都是在公司成立初期的骨干人员，他们在精细化工行业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能够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实

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多为公司创建时团队成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并且十分热爱这个行业，经营管理内损率低，18年来形成了团队、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作风。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是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不利于新产品的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公司的发展壮大，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2）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份，公司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42,223,620.09 元、43,874,149.46 元和 29,517,977.49 元，与国内、外优秀的香精香料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为公司规模较小，产品种类较多，难以体现规模效应优势。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产品产能，提升销售收入，实现规模效应。

4、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1）扩大生产规模，研发成果产业化

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或者兼并其他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把研发成果产业化。

香精香料市场的行业壁垒、行业细分化程度高，缺乏行业经验的企业很难进入本行业，公司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进行扩大生产；另外，香精香料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在不断扩大，公司目前订单量、客户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的产能未来将跟不上订单量的需求，公司计划在政府的统一规划下或者在合适的地点，建设新的厂区，用于研发、生产合成香料、天然香料、生物医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填补国内外空白，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建立香精香料行业互联网交易平台

目前香精香料行业还没有一个公共的互联网交易平台，公司为了打造“互联网+”销售模式、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宣传公司品牌，同时也为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公司计划建立一个香精香料行业的互联网交易平台，为企业提供品牌宣传，共享产品需求信息，该平台计划设置多种语言环境，包括英语、日语、德语、法语等，服务于全国香精香料企业，面向全球客户，将中国的合成香料、天然香料产品推向世界。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公司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了董事会，为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结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阶段，在变更经营期限等事项上召开了董事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公司在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整体来说，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董事会、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合资阶段董事会届次不清、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公司变更为内资后，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5 年度，公司因存在以下情形而累计受到了 7 万元的环保处罚：1、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厂区未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3、厂区部分原料桶露天存放；4、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外排废水超标；**5、建设项目未落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上述行为主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及《山东

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滕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厂区未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部分原料桶露天存放，对公司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罚款。

从具体情况来看，公司虽在 2015 年存在被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但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从具体情形来看，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建设项目时建造了所需要的配套环保设施并投入了使用，但由于公司对环保法律法规欠缺了解，未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手续，不存在恶意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公司未按照规定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主管环保事务的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按照规定安装设备；厂区未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主要原因因为食堂工作人员雨污分流意识不强，直接将食堂的生活用水排放至雨水管，不存在违法的恶意且情节轻微；厂区原料桶露天存放主要原因因为工作人员规范意识不强；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外排废水超标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使用的电为农业用电，电供应量不足时会导致公司的电路短路，导致公司废水处理设备暂时不能发挥正常功能，从而导致公司废水有少许超标；第二，从结果来看，公司被处于以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律规定的较低标准，且公司的上述行为没有造成明显的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过环保投诉，对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后果。

上述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及时按照规定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施，能及时监测公司废水指标情况，同时公司也进行了双保险工作，公司新建了废水储蓄池，储蓄池能存放公司一定周期的废水，公司可以再次监测达标后排放，即使公司电路短路，废水处理设备暂时不能发挥正常功能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废水超标排放；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向枣庄市环保局申请做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文件；3、

加强全员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4、厂区建设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配套设施；5、厂区原料桶全部放于室内指定位置；6、安排专人负责检测废水超标工作，对外排废水实施高频率定时检测，并加强了对公司人员使用水污染设施的培训。

目前公司各项环保手续和资质齐全，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得到了切实有效履行，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没有再受到过类似的处罚。

2016年12月28日，滕州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出现上述行为后，立即将原料桶入库，按要求完成了雨污分流工程，没有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公司“雨污分流工程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部分原料桶未及时入库露天存放于库外”的行为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工作造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以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杂环类、含硫类和脂肪族类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

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913704817061722500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

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伟控制了众禾投资与吉山投资，众禾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吉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06173552E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3日
住所:	滕州市善国南路东巷43号
法定代表人:	任伟
注册资本:	50万元
出资比例:	任伟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州市吉山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香料、精细化工产品，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3月11日，滕州市吉山香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山投资”），并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该公司成立之初目的主要为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且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利益冲突与竞争，对公司的利益不会造成影响。

公司法人股东思杰碳素的经营范围为制造碳素制品、碳化硅制品，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之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 为避免与吉田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

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吉田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吉田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吉田股份股份或者在吉田股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吉田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委托理财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的情况方占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公司资产整体情况”之“7、其他流动资产”相关内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没有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如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00 万元根据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4,400 万元根据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批，并经由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吉田股份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627,593	32.66	直接持有
		2,503,826	6.48	间接持有
王广显	董事	5,961,017	15.42	直接持有
		496,056	1.28	间接持有
姜常霞	董事	250,000	0.65	间接持有
杨亮	董事	2,662,927	6.89	直接持有
范敏	董事	500,000	1.29	直接持有
朱亚平	监事会主席	400,000	1.03	间接持有
王德团	职工监事	60,000	0.16	间接持有
郭明	监事	150,000	0.39	间接持有
谢东	董事会秘书	0	0	-
刘春霞	财务总监	600,000	1.55	间接持有
合计		26,211,419	67.8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吉山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禾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广显	董事	吉山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思杰碳素	执行董事兼经理	
范敏	董事	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	卫勤中心管理员	无关联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众禾投资	170.00	7.2993
		吉山投资	50.00	100.0000
王广显	董事	思杰碳素	53.80	100.0000
姜常霞	董事	众禾投资	50.00	2.1468
朱亚平	监事会主席	众禾投资	80.00	3.4350
王德团	职工监事	众禾投资	12.00	0.5152
郭明	监事	众禾投资	30.00	1.2881
刘春霞	财务总监	众禾投资	120.00	5.1524

上述董监高人员的投资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133,200	是	-
王广显	董事	101,400	是	-
杨亮	董事	101,600	是	-
姜常霞	董事	68,000	是	-
范敏	董事	-	否	外部董事
朱亚平	监事会主席	95,800	是	-
王德团	职工监事	57,000	是	-
郭明	监事	58,000	是	-
刘春霞	财务总监	72,800	是	-
谢东	董事会秘书	0	否	2016年7月入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监事郭明和高管刘春霞因原单位破产为其一次性缴纳了社会保险、王广显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范敏为外部董事没有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参与社会保险缴纳，未在其他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公司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合资企业阶段，设立了董事会，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由吴心培、任伟和王广显担任；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期间由任伟担任。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任伟、王广显、杨亮、姜常霞和范敏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伟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任伟、王广显、杨亮、姜常霞和范敏组成，任伟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合资阶段，未设立监事会。公司变更成内资企业后，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代表一名，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由王广显担任。

2016年7月1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德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亚平与郭明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亚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间由任伟担任总经理。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伟为总经理，聘任刘春霞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谢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核心管理人任伟、王广显、杨亮、刘春霞等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范围

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9,357.07	8,056,931.42	3,837,54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60,762.00	160,710.00
应收账款	10,111,840.55	7,713,360.42	6,392,759.78
预付款项	552,210.62	460,815.19	738,115.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7,509.95	210,897.24	420,290.95
存货	8,448,383.72	10,819,102.35	10,386,368.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70,000.00		4,078,699.50
流动资产合计	69,119,301.91	27,421,868.62	26,014,48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63,663.83	7,319,453.41	7,566,013.82
在建工程	3,907,405.96	2,533,069.50	714,36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4,693.58	1,243,607.77	1,271,97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444.44	188,222.22	202,8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59.76	88,722.91	77,20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00.00	135,548.02	97,094.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7,067.57	11,508,623.83	9,929,541.32
资产合计	86,156,369.48	38,930,492.45	35,944,027.6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7,117.36	2,209,380.15	3,699,149.21
预收款项	305,417.50	300,980.00	231,392.95
应付职工薪酬	311,792.60	446,671.48	668,786.00
应交税费	542,616.36	262,277.19	1,391,200.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4,231.29	1,292,837.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6,943.82	3,673,540.11	7,283,36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 436, 943. 82	3, 673, 540. 11	7, 283, 365. 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8, 660, 000. 00	2, 149, 881. 92	2, 149, 881. 9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 309, 450. 4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 193, 707. 47	2, 111, 181. 00	2, 306, 098. 17
盈余公积	255, 626. 77	2, 569, 519. 46	2, 569, 519. 46
其中: 法定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 300, 640. 96	28, 426, 369. 96	21, 635, 162. 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 719, 425. 66	35, 256, 952. 34	28, 660, 661. 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 156, 369. 48	38, 930, 492. 45	35, 944, 027. 60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 517, 977. 49	43, 874, 149. 46	42, 223, 620. 09
减: 营业成本	18, 157, 236. 68	27, 226, 096. 32	26, 320, 662. 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 757. 68	424, 128. 39	296, 857. 53
销售费用	1, 206, 469. 97	1, 617, 972. 45	1, 516, 791. 78
管理费用	4, 756, 005. 69	6, 718, 338. 90	6, 422, 083. 97
财务费用	-20, 954. 17	-98, 042. 87	-17, 128. 39
资产减值损失	214, 245. 64	76, 800. 60	74, 044. 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40.00	263,925.25	22,32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2,156.00	8,172,780.92	7,632,636.45
加：营业外收入	2,221.90	2,200.00	7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871.86	341,395.84	260,98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58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506.04	7,833,585.08	7,443,448.58
减：所得税费用	663,677.27	1,009,526.18	1,011,16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4,828.77	6,824,058.90	6,432,28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4,828.77	6,824,058.90	6,432,28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70	3.1742	2.99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70	3.1742	2.9919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56,164.43	41,885,237.28	40,214,55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38.34	5,05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368.37	841,042.48	232,75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3,532.80	42,805,418.10	40,452,36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6,519.35	23,382,097.38	24,568,21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6,044.82	6,894,826.49	5,798,83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071.46	4,675,510.06	4,883,5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408.67	4,748,440.68	3,390,0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8,044.30	39,700,874.61	38,640,7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488.50	3,104,543.49	1,811,65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0,000.00	1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40.00	263,925.25	22,32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6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940.00	14,463,925.25	45,48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1,504.25	2,529,358.32	3,790,6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50,000.00	10,2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1,504.25	12,729,358.32	7,790,62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1,564.25	1,734,566.93	-7,745,13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55,118.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340.00	2,840,000.00	5,758,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3,458.08	2,840,000.00	5,758,6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654,46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330.00	3,551,000.00	4,274,64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0,330.00	3,551,000.00	9,929,1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3,128.08	-711,000.00	-4,170,48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73.32	91,278.23	-8,09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7,574.35	4,219,388.65	-10,112,065.6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931.42	3,837,542.77	13,949,60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9,357.07	8,056,931.42	3,837,542.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9,881.92						2,111,181.00		2,569,519.46	28,426,369.96	35,256,95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9,881.92						2,111,181.00		2,569,519.46	28,426,369.96	35,256,95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10,118.08				38,309,450.46			82,526.47	-2,313,892.69	-26,125,729.00	46,462,473.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24,828.77	4,224,828.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510,118.08				11,645,000.00						48,155,118.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510,118.08				11,645,000.00						48,155,11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626.77	-6,255,626.77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626.77	-255,626.7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664,450.46				-2,569,519.46	-24,094,93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664,450.46				-2,569,519.46	-24,094,931.00	
(五) 专项储备						82,526.47			82,526.47
1. 本期提取						963,109.05			963,109.05
2. 本期使用						880,582.58			880,582.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660,000.00		38,309,450.46			2,193,707.47	255,626.77	2,300,640.96	81,719,425.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	资本公积	减：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工具			库存股	收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9,881.92					2,306,098.17	2,569,519.46	21,635,162.19	28,660,66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9,881.92					2,306,098.17	2,569,519.46	21,635,162.19	28,660,661.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17.17		6,791,207.77	6,596,290.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24,058.90	6,824,05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851.13	-32,851.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32,851.13	-32,851.1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4,917.17			-194,917.17
1. 本期提取						96,425.49			96,425.49
2. 本期使用						291,342.66			291,342.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9,881.92					2,111,181.00	2,569,519.46	28,426,369.96	35,256,952.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9,881.92						2,152,563.65	2,569,519.46	15,233,679.38	22,105,64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9,881.92				2,152,563.65	2,569,519.46	15,233,679.38	22,105,64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534.52		6,401,482.81	6,555,01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32,287.70	6,432,28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4.89	-30,804.89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30,804.89	-30,804.8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3,534.52			153,534.52	
1. 本期提取						307,078.93			307,078.93	
2. 本期使用						153,544.41			153,544.4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9,881.92					2,306,098.17	2,569,519.46	21,635,162.19	28,660,661.74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公司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账面余额10%以上或金额大于100万的应收账款，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30 年	3.17%-4.75%
机器设备	5%	5-10 年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5%	3 年	31.67%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应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

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实际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

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二十五)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15.64	3,893.05	3,594.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1.94	3,525.70	2,86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71.94	3,525.70	2,866.07
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0	13.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1	16.40	13.33
资产负债率	5.15%	9.44%	20.26%
流动比率(倍)	15.58	7.46	3.57
速动比率(倍)	3.54	4.52	1.59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51.80	4,387.41	4,222.36
净利润(万元)	422.48	682.41	64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2.48	682.41	64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49	693.62	658.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49	693.62	658.11
综合毛利率	38.49%	37.95%	37.66%
净资产收益率	7.51%	21.35%	2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5%	21.70%	2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7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17	2.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6.22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8	2.57	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55	310.45	181.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1.44	0.84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 P_0/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 49%	1. 42%	37. 95%	0. 77%	37. 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51%	-64. 82%	21. 35%	-15. 75%	25. 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55%	-65. 21%	21. 70%	-16. 31%	25. 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21	-93. 38%	3. 17	6. 02%	2. 99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1.80 万元、4,387.41 万元、4,222.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2.48 万元、682.41 万元、64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24.49 万元、693.62 万元、658.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的形式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例如：2015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参加国际展会，开拓了一批新的外国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部分客户采购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约为 3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8%，且波动幅度较小，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11 元、16.40 元、13.3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系公司稳步发展，连续实现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6 年 1 月公司计提了股利 600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214.99 万元增资到 3,866.00 万元，注册资本大幅增加，从而拉低了每股净资产。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流动比率(倍)	15.58	108.85%	7.46	108.96%	3.57
速动比率(倍)	3.54	-21.68%	4.52	184.28%	1.59
资产负债率	5.15%	-45.44%	9.44%	-53.41%	20.26%

公司 2016 年 1-8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8、7.46、

3.57，速动比率分别为3.54、4.52、1.5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9.44%、20.26%。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连续实现盈利，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负债整体下降；另一方面，2016年4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投资增加现金4,815.51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46.78%	6.22	-4.45%	6.51
存货周转率(次)	1.88	-26.85%	2.57	-9.82%	2.85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1、6.22、6.51。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了165.05万元，但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2014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5年加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比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2015年年末公司业务员对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放宽了收款期限，导致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8、2.57、2.85，2015年存货周转率比2014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年初订单较多，导致2015年年初存货比2014年年初多232.04万元。

（五）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同行业对比

公司的财务数据与同行业科宏生物（830940）比较如下：

项目	科宏生物		吉田股份	
一、盈利能力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1,381,602.38	72,714,538.93	43,874,149.46	42,223,620.09
毛利率	35.42%	37.88%	37.95%	37.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4,898.21	15,645,256.01	6,824,058.90	6,432,28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17,624.39	10,549,185.18	6,936,248.28	6,581,06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7%	12.52%	21.35%	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60%	8.44%	21.70%	25.93%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4	3.19	4.19
二、偿债能力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0,935,351.14	234,092,891.93	38,930,492.45	35,944,027.60
负债总计(元)	82,296,945.55	101,973,384.55	3,673,540.11	7,283,36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638,405.59	132,119,507.38	35,256,952.34	28,660,661.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1	2.00	16.40	13.33
资产负债率	32.80%	43.56%	9.44%	20.26%
流动比率	2.14	1.68	746.47%	357.18%
(三)营运能力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58,544.30	12,083,083.70	3,104,543.49	1,811,659.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2.53	6.22	6.51
存货周转率	1.1	1.34	2.57	2.85

盈利能力分析：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虽然相对科宏生物收入、利润规模较小，但是公司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科宏生物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稳步发展，经验丰富，连续实现盈利，内部管理较好，不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2014年科宏生物搬进新厂房，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较大导致成本较大。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偿债能力：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虽然相对科宏生物资产、净资产规模较小，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明显高于科宏生物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稳步发展，经验丰富，连续实现盈利，内部管理较好，不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相对科宏生物较小。与科宏生物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例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连续实现盈利，资产规模逐步增加，负债整体下降；另一方面，2015 年底和 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吸收投资增加现金 4,815.51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营运能力：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虽然相对科宏生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小，但是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比较高，应收账款回款相对较快，存货的周转更快、存货管理更为合理。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均较科宏生物强。

(六)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3,532.80	42,805,418.10	40,452,36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8,044.30	39,700,874.61	38,640,7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488.50	3,104,543.49	1,811,659.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26,956,164.43	41,885,237.28	40,214,55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6,519.35	23,382,097.38	24,568,215.98
营业收入	29,517,977.49	43,874,149.46	42,223,620.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2%	95.47%	95.24%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05,488.50 元、3,104,543.49 元、1,811,659.4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得益于内部管理，优化成本，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加快了营运资金周转。

公司申报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5,488.50	3,104,543.49	1,811,659.40
净利润	4,224,828.77	6,824,058.90	6,432,287.70
差额	2,780,659.73	-3,719,515.41	-4,620,628.30

对差额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影响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14,245.64	76,800.60	74,04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2,595.92	1,329,060.59	1,022,526.29
无形资产摊销	18,914.19	28,371.28	28,37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77.78	14,666.67	14,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6,588.2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373.32	-91,278.23	8,09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40.00	-263,925.25	-22,32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36.85	-11,520.09	32,95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718.63	-432,734.23	-2,320,39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396.27	-833,958.96	1,732,99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7,254.01	-3,534,997.79	-5,228,155.57
影响合计数	2,780,659.73	-3,719,515.41	-4,620,628.30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1,564.25	1,734,566.93	-7,745,137.02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0,000.00	14,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40.00	263,925.25	22,32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61.1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61,504.25	2,529,358.32	3,790,625.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50,000.00	10,200,000.00	4,000,000.00

该公司投资收到或支付的现金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的支出或收到的资金。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3,128.08	-711,000.00	-4,170,488.60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55,11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340.00	2,840,000.00	5,758,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5,654,46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330.00	3,551,000.00	4,274,640.25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拆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七）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四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库存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外销产品销售收入：以货物实际出口并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517,977.49	43,874,149.46	42,223,620.0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9,517,977.49	43,874,149.46	42,223,620.09

公司主营业务是合成香料，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51.80万元、4,387.41万元、4,22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的形式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例如：2015年5月公司在美国参加国际展会，开拓了一批新的外国客户，订单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部分客户采购量增加。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吡嗪类	8,208,352.45	27.81%	13,483,300.23	30.73%	10,860,600.73	25.72%
噻唑类	9,662,785.13	32.74%	15,239,148.53	34.73%	13,679,388.53	32.40%
呋喃类	295,299.97	1.00%	487,364.11	1.11%	2,050,049.26	4.86%
吡啶类	697,256.92	2.36%	366,677.83	0.84%	437,875.38	1.04%
吡咯类	205,246.14	0.70%	389,921.22	0.89%	354,993.99	0.84%
噻吩类	233,081.47	0.79%	179,240.42	0.41%	502,692.27	1.19%
含硫类	7,142,303.32	24.20%	10,383,703.74	23.67%	11,060,606.09	26.20%
烯醛类	2,573,358.34	8.72%	3,344,793.38	7.62%	3,277,413.84	7.76%
内酯类	500,293.75	1.69%				
合计	29,517,977.49	100.00%	43,874,149.46	100.00%	42,223,620.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成香料为主，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成香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华北	2,948,598.29	9.99%	3,846,618.59	8.77%	4,423,075.13	10.48%
华东	10,473,115.52	35.48%	13,230,740.09	30.16%	13,679,234.65	32.40%
华南	4,315,983.76	14.62%	7,511,978.87	17.12%	8,326,644.92	19.72%
华中	3,024,666.67	10.25%	4,833,053.34	11.02%	5,551,127.91	13.15%
西南	392,538.12	1.33%	1,080,098.29	2.46%	1,100,104.65	2.61%
东北	82,145.30	0.28%				
西北	8,401.71	0.03%				
国内小计	21,245,449.37	71.97%	30,502,489.18	69.52%	33,080,187.26	78.35%
国外	8,272,528.12	28.03%	13,371,660.28	30.48%	9,143,432.83	21.65%
合计	29,517,977.49	100.00%	43,874,149.46	100.00%	42,223,620.09	100.00%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3%、30.48%、21.65%，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国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原因系：加大对展会的投入，积极参与国际上的展会，吸引更多外国客户。

(二) 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型毛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8 月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吡嗪类	8, 208, 352. 45	5, 356, 111. 91	2, 852, 240. 54	34. 75%
噻唑类	9, 662, 785. 13	5, 484, 411. 79	4, 178, 373. 34	43. 24%
呋喃类	295, 299. 97	180, 209. 06	115, 090. 91	38. 97%
吡啶类	697, 256. 92	467, 362. 68	229, 894. 24	32. 97%
吡咯类	205, 246. 14	110, 555. 56	94, 690. 58	46. 14%
噻吩类	233, 081. 47	191, 721. 76	41, 359. 71	17. 74%
含硫类	7, 142, 303. 32	4, 224, 883. 95	2, 917, 419. 37	40. 85%
烯醛类	2, 573, 358. 34	1, 710, 497. 81	862, 860. 53	33. 53%
内酯类	500, 293. 75	431, 482. 16	68, 811. 59	13. 75%
合计	29, 517, 977. 49	18, 157, 236. 68	11, 360, 740. 81	38. 49%

2、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吡嗪类	13, 483, 300. 23	8, 759, 799. 52	4, 723, 500. 71	35. 03%
噻唑类	15, 239, 148. 53	8, 811, 856. 24	6, 427, 292. 29	42. 18%
呋喃类	487, 364. 11	294, 875. 56	192, 488. 55	39. 50%
吡啶类	366, 677. 83	211, 174. 39	155, 503. 44	42. 41%
吡咯类	389, 921. 22	200, 523. 02	189, 398. 20	48. 57%
噻吩类	179, 240. 42	121, 450. 21	57, 790. 21	32. 24%
含硫类	10, 383, 703. 74	6, 495, 554. 99	3, 888, 148. 75	37. 44%
烯醛类	3, 344, 793. 38	2, 330, 862. 39	1, 013, 930. 99	30. 31%
合计	43, 874, 149. 46	27, 226, 096. 32	16, 648, 053. 14	37. 95%

3、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毛利(元)	毛利率
吡嗪类	10, 860, 600. 73	7, 007, 919. 78	3, 852, 680. 95	35. 47%
噻唑类	13, 679, 388. 53	8, 301, 299. 05	5, 378, 089. 48	39. 32%

呋喃类	2, 050, 049. 26	1, 229, 861. 52	820, 187. 74	40. 01%
吡啶类	437, 875. 38	249, 318. 43	188, 556. 95	43. 06%
吡咯类	354, 993. 99	196, 965. 99	158, 028. 00	44. 52%
噻吩类	502, 692. 27	282, 781. 93	219, 910. 34	43. 75%
含硫类	11, 060, 606. 09	6, 831, 078. 41	4, 229, 527. 68	38. 24%
烯醛类	3, 277, 413. 84	2, 221, 436. 96	1, 055, 976. 88	32. 22%
合计	42, 223, 620. 09	26, 320, 662. 07	15, 902, 958. 02	37. 66%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 11, 360, 740. 81 元、16, 648, 053. 14 元、15, 902, 958. 02 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 49%、37. 95%、37. 6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整体上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科宏生物（830940）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科宏生物	35. 42%	37. 88%	36. 65%
吉田股份	37. 95%	37. 66%	37. 8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科宏生物平均毛利率约 36. 65%，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37. 80%，虽然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小于科宏生物，但公司毛利率略高于科宏生物，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成立时间较早，经验丰富，内部管理较好，不断优化成本；另一方面，2014 年科宏生物搬进新厂房，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较大导致成本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1,206,469.97	1,617,972.45	1,516,791.78
管理费用(元)	4,756,005.69	6,718,338.90	6,422,083.97
财务费用(元)	-20,954.17	-98,042.87	-17,128.39
合计(元)	5,941,521.49	8,238,268.48	7,921,747.36
营业收入(元)	29,517,977.49	43,874,149.46	42,223,620.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	3.69%	3.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1%	15.31%	15.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22%	-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得益于内部管理，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2016年1-8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公司挂牌新三板向中介机构支付了30万元咨询费。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很小，是由于在此期间公司无借款融资，故无利息支出。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费用	438,487.98	36.34%	635,581.99	39.28%	566,899.18	37.37%
招待费用	257,450.93	21.34%	303,962.30	18.79%	311,203.56	20.52%
差旅费用	154,201.02	12.78%	284,576.86	17.59%	215,115.40	14.18%
工资	209,514.00	17.37%	208,840.00	12.91%	196,865.00	12.98%
办公费用	94,713.30	7.85%	118,967.67	7.35%	82,662.72	5.45%
折旧费用	34,108.99	2.83%	30,241.26	1.87%	26,283.72	1.73%
交通费	1,442.30	0.12%	12,561.00	0.78%	12,125.50	0.80%
货物检测费	8,649.05	0.72%	1,719.62	0.11%	36,330.57	2.40%
其他	7,902.40	0.66%	21,521.75	1.33%	69,306.13	4.57%

合计	1,206,469.97	100.00%	1,617,972.45	100.00%	1,516,791.78	100.00%
----	--------------	---------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一方面，销售人员外出开拓业务导致差旅费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销量增加运输费随之增加。公司2016年1-8月销售费用较2015年1-8月销售费用上升了12.84万元，整体相差不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年1-8月较2015年1-8月销量上升，运输费用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扩大市场，新增了销售人员，促使销售人员工资上升。

3、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1,724,156.33	36.25%	2,841,463.53	42.29%	2,926,567.33	45.57%
工资、福利费	767,308.21	16.13%	1,084,315.64	16.14%	1,094,084.98	17.04%
中介费用	300,000.00	6.31%				
会务费	288,254.93	6.06%	112,571.46	1.68%	100,010.00	1.56%
折旧费用	393,332.40	8.27%	795,897.76	11.85%	510,214.36	7.94%
社会保险费	502,230.60	10.56%	587,466.78	8.74%	516,932.74	8.05%
广告费	138,309.44	2.91%	32,718.87	0.49%	84,341.87	1.31%
办公费	179,836.55	3.78%	447,455.55	6.66%	215,436.65	3.35%
差旅费用	159,063.89	3.34%	373,945.99	5.57%	433,413.62	6.75%
招待费	104,648.30	2.20%	176,251.00	2.62%	164,231.29	2.56%
租赁费	20,160.00	0.42%	30,240.00	0.45%	30,240.00	0.47%
累计摊销	18,914.19	0.40%	28,371.28	0.42%	30,783.00	0.48%
长期待摊费用	9,777.78	0.21%	14,666.67	0.22%	14,666.67	0.23%
其他	150,013.07	3.15%	192,974.37	2.87%	301,161.46	4.69%
合计	4,756,005.69	100.00%	6,718,338.90	100.00%	6,422,083.9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福利费、中介费用、折旧费、社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各明细项目结构占比基本均衡。2015 年度管理费用略有增长主要是在此期间办公费和折旧费增长所致。2016 年 1-8 月

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公司挂牌新三板中介咨询费增加以及为开拓市场，公司参展和参会增加，会务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工资	704,769.95	1,081,474.74	1,078,346.20
研发费用-材料	859,847.39	1,485,772.69	1,443,676.58
研发费用-折旧	89,828.52	56,075.16	73,929.32
研发费用-设计费	19,909.06	85,330.38	217,505.05
研发费用-设备调试		471.70	24,209.40
研发费用-其他	49,801.41	132,338.86	79,466.82
研发费用-外部研究			9,433.96
合计	1,724,156.33	2,841,463.53	2,926,567.33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2.42万元、284.15万元292.66万元，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6.48%、6.93%。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利息收入	12,731.23	8,847.85	28,458.26
银行手续费	7,150.38	2,083.21	3,230.40
汇兑损益	-15,373.32	-91,278.23	8,099.47
合计	-20,954.17	-98,042.87	-17,128.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四) 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 588. 2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000. 00	29, 300. 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 940. 00	263, 925. 25	22, 327. 64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49.96	-341,195.84	-181,899.6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09.96	-75,270.59	-166,860.23
所得税影响金额	6,324.29	36,918.79	-18,084.7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计	-20,034.25	-112,189.38	-148,775.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00.00
政府补助		2,000.00	29,300.00
捐赠	1,221.90		
其他	1,000.00	200.00	41,500.00
合计	2,221.90	2,200.00	71,800.00

2016年1-8月和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其他为员工失职处罚的款项；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为公司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收益性质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相关部门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000.00	3,000.00	枣庄市知识产权局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		6,300.00	滕州市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奖		20,000.00	滕州市财政局
	合计	2,000.00	29,300.0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58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588.2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环保罚款		70,000.00	10,002.00
滞纳金		196,250.09	16,293.57
赔偿货物损失			125,000.00
赞助支出	53,000.00	53,000.00	43,000.00
其他	2,871.86	2,145.75	29,104.06
合计	55,871.86	341,395.84	260,987.8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滞纳金支出均为公司员工自查发现漏缴税而产生的滞纳金。报告期内因财务人员疏忽，导致极少量税收滞纳金产生，但不属于恶意逃税漏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2016年9月1日滕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滕州市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目前公司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规范税收缴纳行为，没有再出现类似的情形。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中赔偿货物损失125,000.00元系公司搬迁发电站导致隔壁厂房停电，造成冰库货物损坏，赔偿给对方的款项，不是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其他”为期末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零星的垫付款，期末无法收回，统一核销。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出口退税	出口额	9%、13%

2、公司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1437000849。根据财税【2011】41 号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研发费用享受了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国发【1997】8 号文《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6 月 3 日下发的财税（2009）88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公司资产整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9,357.07	4.53	8,056,931.42	20.70	3,837,542.77	10.68
应收票据	100,000.00	0.12	160,762.00	0.41	160,710.00	0.45
应收账款	10,111,840.55	11.74	7,713,360.42	19.81	6,392,759.78	17.79

预付款项	552,210.62	0.64	460,815.19	1.18	738,115.16	2.05
其他应收款	1,037,509.95	1.20	210,897.24	0.54	420,290.95	1.17
存货	8,448,383.72	9.81	10,819,102.35	27.79	10,386,368.12	28.90
其他流动资产	44,970,000.00	52.20			4,078,699.50	11.35
流动资产合计	69,119,301.91	80.23	27,421,868.62	70.44	26,014,486.28	72.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063,663.83	12.84	7,319,453.41	18.80	7,566,013.82	21.05
在建工程	3,907,405.96	4.54	2,533,069.50	6.51	714,362.74	1.99
无形资产	1,224,693.58	1.42	1,243,607.77	3.19	1,271,979.05	3.54
长期待摊费用	178,444.44	0.21	188,222.22	0.48	202,888.89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859.76	0.14	88,722.91	0.23	77,202.82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000.00	0.63	135,548.02	0.35	97,094.00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7,067.57	19.77	11,508,623.83	29.56	9,929,541.32	27.63
资产总计	86,156,369.48	100.00	38,930,492.45	100.00	35,944,027.60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072.26	6,375.12	67,759.50
银行存款	3,873,284.81	8,050,556.30	3,769,783.27
合计	3,899,357.07	8,056,931.42	3,837,542.7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899,357.07 元、8,056,931.42 元、3,837,542.77 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均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划分为其他流动资产，而 2015 年末公司没有购买理财产品，导致

2015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应收票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60,762.00	160,710.00
合计	100,000.00	160,762.00	160,710.00

3、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958,596.68	91.67%	497,929.83	9,460,666.85
1-2年（含2年）	639,268.27	5.88%	63,926.83	575,341.44
2-3年（含3年）	87,051.80	0.80%	26,115.54	60,936.26
3-4年（含4年）	29,792.00	0.27%	14,896.00	14,896.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148,257.71	1.36%	148,257.71	0.00
合计	10,862,966.46	100.00%	751,125.91	10,111,840.5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923,118.20	95.90%	396,155.91	7,526,962.29
1-2年（含2年）	152,813.54	1.85%	15,281.35	137,532.19
2-3年（含3年）	4,982.00	0.06%	1,494.60	3,487.40

3-4 年 (含 4 年)	30,770.00	0.37%	15,385.00	15,385.00
4-5 年 (含 5 年)	149,967.71	1.82%	119,974.17	29,993.54
5 年以上				
合计	8,261,651.45	100.00%	548,291.03	7,713,360.42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21,805.39	95.16%	326,090.27	6,195,715.12
1-2 年 (含 2 年)	54,372.00	0.79%	5,437.20	48,934.80
2-3 年 (含 3 年)	48,005.00	0.70%	14,401.50	33,603.50
3-4 年 (含 4 年)	229,012.71	3.34%	114,506.36	114,506.36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53,195.10	100.00%	460,435.32	6,392,759.78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111,840.55 元、7,713,360.42 元和 6,392,759.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一方面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有关，另一方面是由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85.19 万元，天津市春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欠公司 59.44 万元。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主要系货款尚未到结算期限，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97.99 万元，浙江杭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67.99 万元，江阴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61.34 万元，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春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杭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阴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信用良好，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 95.16%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处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待结算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正常，收入确认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979,860.00	1 年以内	9.02%
浙江杭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9,900.00	1 年以内	6.26%
江阴康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11,350.00	1 年以内	5.63%
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531,348.00	1 年以内	4.89%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73,001.90	1 年以内	4.35%
合计		3,275,459.90		30.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春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851,920.00	1 年以内	10.31%
天津市春升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594,440.00	1 年以内	7.20%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500,321.90	1 年以内	6.06%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481,090.00	1 年以内	5.82%
杭州奥深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433,300.00	1 年以内	5.24%

合 计		2,861,071.90		34.63%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漯河双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款	425,869.00	1 年以内	6.21%
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款	402,104.00	1 年以内	5.87%
RIKEN PERFUMERY CO., LTD	销售款	392,723.45	1 年以内	5.73%
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316,580.00	1 年以内	4.62%
湖南味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5,200.00	1 年以内	4.19%
		1,940.00	1 至 2 年	
合 计		1,824,416.45		26.6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52,210.62	100.00	460,815.19	100.00	738,115.16	100.00
合计	552,210.62	100.00	460,815.19	100.00	738,115.16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210.62 元、460,815.19 元和 738,115.16 元，预付账款金额较低，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极小。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 100%以上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上海煜欣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04, 400. 00	1 年以内	91. 3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	加油款	17, 000. 00	1 年以内	3. 08%
辛集市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2, 000. 00	1 年以内	2. 17%
滕州市龙阳镇村委会	租金	10, 080. 00	1 年以内	1. 83%
上海天科化工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7, 720. 00	1 年以内	1. 40%
合计		551, 200. 00		99. 8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市玉山镇顶浩金属塑料制品厂	货款	250, 000. 00	1 年以内	54. 25%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费用	80, 000. 00	1 年以内	17. 36%
枣庄供电公司	电费	64, 755. 19	1 年以内	14. 05%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22, 760. 00	1 年以内	4. 94%
辛集市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2, 000. 00	1 年以内	2. 60%
合计		429, 515. 19		93. 2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72, 000. 00	1 年以内	77. 49%
昆山凡尼谛克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2, 000. 00	1 年以内	1. 63%
辛集市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2, 000. 00	1 年以内	1. 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石油分公司	加油款	11, 000. 00	1 年以内	1. 49%
淄博广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 000. 00	1-2 年	1. 35%
合计		617, 000. 00		83. 59%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092,115.74	100.00%	54,605.79	1,037,509.95
合计	1,092,115.74	100.00%	54,605.79	1,037,509.9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130.61	85.06%	10,806.53	205,324.08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7,961.66	3.13%	2,388.50	5,573.16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0,000.00	11.81%	30,000.00	0.00
合计	254,092.27	100.00%	43,195.03	210,897.24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04,079.43	85.15%	20,203.97	383,875.46
1-2年(含2年)	40,461.66	8.53%	4,046.17	36,415.49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 年以上	30,000.00	6.32%	30,000.00	
合计	474,541.09	100.00%	54,250.14	420,290.95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37,509.95 元、210,897.24 元和 420,290.95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和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了欠公司的所有欠款，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来看，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和拆借款，回收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拆借款	1,000,330.00	1 年以内	91.60%
王利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 年以内	1.37%
刘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890.79	1 年以内	1.27%
毕雪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522.00	1 年以内	1.24%
朱亚平	关联方	备用金	9,687.54	1 年以内	0.89%
合计			1,052,430.33		96.3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刘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9,989.60	1 年以内	39.35%
毕雪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1,700.00	1 年以内	24.28%

冯存海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5 年以上	11.81%
王利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500.00	1 年以内	6.08%
			7,961.66	2-3 年	
朱亚平	关联方	备用金	12,067.04	1 年以内	4.75%
合计			219,218.30		86.2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刘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1,535.30	1 年以内	36.15%
任强	关联方	备用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25.29%
杨亮	关联方	备用金	43,000.00	1 年以内	10.75%
			8,000.00	1-2 年	
冯存海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00	5 年以上	6.32%
王广显	关联方	备用金	17,990.00	1-2 年	3.79%
合计			390,525.30		82.30%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802,401.48		2,977,837.20		6,455,409.32	
半成品	108,931.50		2,175,676.16		2,069,994.83	
产成品	6,537,050.74		5,665,588.99		1,860,963.97	
合计	8,448,383.72		10,819,102.35		10,386,368.12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448,383.72 元、10,819,102.35 元、10,386,368.12 元，存货余额相对稳定。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采购相对稳定，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往年同期近 3 个月左右销量备货，加之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为便于客户下单后及时发货，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因此公司储备的存货较多，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较高。

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几乎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况，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44,970,000.00		4,078,699.50
合计	44,970,000.00		4,078,699.5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4,970,000.00 元均为公司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通财”理财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4,078,699.50 元为公司购买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产品”理财产品。

8、固定资产

2016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041,959.55	4,706,806.34		22,748,765.89
房屋建筑物	5,658,416.63	2,910,000.00		8,568,416.63
机械设备	8,050,600.70	1,396,483.26		9,447,083.96
办公设备	653,199.53	324,536.76		977,736.29

运输工具	3,061,491.97			3,061,491.97
电子设备	618,250.72	75,786.32		694,037.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22,506.14	962,595.92		11,685,102.06
房屋建筑物	3,012,808.07	214,915.76		3,227,723.83
机器设备	4,694,243.10	412,065.85		5,106,308.95
办公设备	579,154.58	22,056.43		601,211.01
运输工具	1,932,232.97	272,315.72		2,204,548.69
电子设备	504,067.42	41,242.16		545,309.58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7,319,453.41	3,744,210.42		11,063,663.83
房屋建筑物	2,645,608.56	2,695,084.24		5,340,692.80
机械设备	3,356,357.60	984,417.41		4,340,775.01
办公设备	74,044.95	302,480.33		376,525.28
运输工具	1,129,259.00		272,315.72	856,943.28
电子设备	114,183.30	34,544.16		148,727.46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6,959,459.37	1,082,500.18		18,041,959.55
房屋建筑物	5,658,416.63	-		5,658,416.63
机械设备	7,054,784.07	995,816.63		8,050,600.70
办公设备	613,712.96	39,486.57		653,199.53
运输工具	3,056,107.35	5,384.62		3,061,491.97
电子设备	576,438.36	41,812.36		618,25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31,707.21	1,329,060.59		10,722,506.14
房屋建筑物	2,759,576.03	253,232.04		3,012,808.07

机器设备	4,213,290.29	480,952.81		4,694,243.10
办公设备	575,584.24	3,570.34		579,154.58
运输工具	1,378,892.45	553,340.52		1,932,232.97
电子设备	466,102.54	37,964.88		504,067.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
机械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566,013.82	1,082,500.18	1,329,060.59	7,319,453.41
房屋建筑物	2,898,840.60	—	253,232.04	2,645,608.56
机械设备	2,841,493.78	995,816.63	480,952.81	3,356,357.60
办公设备	38,128.72	39,486.57	3,570.34	74,044.95
运输工具	1,677,214.90	5,384.62	553,340.52	1,129,259.00
电子设备	110,335.82	41,812.36	37,964.88	114,183.30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037,745.14	3,116,702.14	1,194,987.91	16,959,459.37
房屋建筑物	4,670,032.12	988,384.51		5,658,416.63
机械设备	6,371,831.84	682,952.23		7,054,784.07
办公设备	605,165.95	8,547.01		613,712.96
运输工具	2,904,317.91	1,346,777.35	1,194,987.91	3,056,107.35
电子设备	486,397.32	90,041.04		576,43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06,157.77	1,022,526.29	796,976.85	9,393,445.55
房屋建筑物	2,529,924.95	229,651.08		2,759,576.03
机器设备	3,732,597.89	480,692.40		4,213,290.29
办公设备	574,907.64	676.60		575,584.24
运输工具	2,235,104.13	279,026.83	1,135,238.51	1,378,892.45
电子设备	433,623.16	32,479.38		466,102.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531,587.37	2,094,175.85	59,749.40	7,566,013.82
房屋建筑物	2,140,107.17	758,733.43		2,898,840.60
机械设备	2,639,233.95	202,259.83		2,841,493.78
办公设备	30,258.31	7,870.41		38,128.72
运输工具	669,213.78	1,067,750.52	59,749.40	1,677,214.90
电子设备	52,774.16	57,561.66		110,335.82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063,663.83元、7,319,453.41元、7,566,013.82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更多大型的设备来满足生产。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9、在建工程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仓库	1,456,683.81		676,683.81		676,683.81	
污水处理工程			500,000.00		37,678.93	
污水设备安装	943,297.07		668,108.86			
精馏车间工程			310,000.00			

精馏车间设备安装	318,825.49		8,550.00			
第四车间	844,660.19					
其他设备安装	343,939.40		369,726.83			
合计	3,907,405.96		2,533,069.50		714,362.74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仓库	676,683.81	780,000.00			1,456,683.81
自制设备	177,098.30	166,841.10			343,939.40
污水设备安装	668,108.86	275,188.21			943,297.07
精馏车间设备安装	8,550.00	310,275.49			318,825.49
蒸汽锅炉	192,628.53	58,000.00	250,628.53		0.00
污水处理工程	500,000.00	1,260,000.00	1,760,000.00		0.00
精馏车间工程	310,000.00	840,000.00	1,150,000.00		0.00
第四车间		844,660.19			844,660.19
合计	2,533,069.50	4,534,964.99	3,160,628.53		3,907,405.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仓库	676,683.81				676,683.81
自制设备	37,678.93	784,210.37	644,791.00		177,098.30
污水设备安装		668,108.86			668,108.86
精馏车间设备安装		8,550.00			8,550.00
蒸汽锅炉		192,628.53			192,628.53
污水处理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精馏车间工程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714,362.74	2,463,497.76	644,791.00		2,533,069.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二厂棚	155,476.80	76,625.00	232,101.80		
检测中心	164,400.00		164,400.00		
配电室	54,907.59		54,907.59		
原材料仓库	126,024.81	550,659.00			676,683.81
生产车间		536,975.12	536,975.12		
自制设备		286,567.93	248,889.00		37,678.93
合计	500,809.20	1,450,827.05	1,237,273.51		714,362.74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18,564.00	1,418,564.00	1,418,56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18,564.00	1,418,564.00	1,418,564.0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74,956.23	146,584.95	118,213.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14.19	28,371.28	28,37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93,870.42	174,956.23	146,584.9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224, 693. 58	1, 243, 607. 77	1, 271, 979. 05
2. 年初账面价值	1, 243, 607. 77	1, 271, 979. 05	1, 300, 350. 33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

(1) 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划拨土地经办费	178, 444. 44	188, 222. 22	202, 888. 89
合计	178, 444. 44	188, 222. 22	202, 888. 89

企业为取得腾国（1998）454 划拨土地支付的一系列费用，由于划拨土地不符合无形资产入账标准，公司将其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入账时间以划拨土地证取得时间（1998 年 11 月）为准，摊销期限为三十年。

(2)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划拨土地经办费	188, 222. 22		9, 777. 78		178, 444. 44
合计	188, 222. 22		9, 777. 78		178, 444. 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划拨土地经办费	202, 888. 89		14, 666. 67		188, 222. 22
合计	202, 888. 89		14, 666. 67		188, 222. 2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划拨土地经办费	217,555.56		14,666.67		202,888.89
合计	217,555.56		14,666.67		202,888.89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731.70	120,859.76	591,486.06	88,722.91	514,685.47	77,202.82
合计	805,731.70	120,859.76	591,486.06	88,722.91	514,685.47	77,202.8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542,000.00	135,548.02	97,094.00
合计	542,000.00	135,548.02	97,094.00

（二）公司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77,117.36	73.86	2,209,380.15	60.14	3,699,149.21	50.79
预收款项	305,417.50	6.88	300,980.00	8.19	231,392.95	3.18
应付职工薪酬	311,792.60	7.03	446,671.48	12.16	668,786.00	9.18

应交税费	542,616.36	12.23	262,277.19	7.14	1,391,200.30	19.10
其他应付款			454,231.29	12.36	1,292,837.40	17.75
流动负债合计	4,436,943.82	100.00	3,673,540.11	100.00	7,283,365.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36,943.82	100.00	3,673,540.11	100.00	7,283,365.86	100.00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3,121,782.00	95.26	2,128,392.15	96.33	3,251,254.42	87.89
1-2年(含 2年)	105,847.36	3.23			23,004.79	0.62
2-3年(含 3年)					37,288.00	1.01
3年以上	49,488.00	1.51	80,988.00	3.67	387,602.00	10.48
合计	3,277,117.36	100.00	2,209,380.15	100.00	3,699,149.21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277,117.36元、2,209,380.15元和3,699,149.21元。2015年年末比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减少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销售收入增加，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增多，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背书转让票据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较多。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率为87%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62,168.00	1年以内	15.03%
		30,368.90	1-2年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4,056.00	1年以内	13.86%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8,000.00	1年以内	12.45%
昆山市千灯百花香料厂	货款	320,000.00	1年以内	9.76%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9,164.00	1年以内	8.52%
合计		1,491,588.90		45.5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630,368.90	1年以内	28.53%
宿州市金利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45,500.00	1年以内	24.69%
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0,495.00	1年以内	8.62%
爱德（长汀）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0	1年以内	6.34%
石家庄和中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33,900.00	1年以内	6.06%
合计		1,640,263.90		74.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扬州三和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548,983.00	1年以内	14.84%
上海丹骏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51,780.00	1年以内	12.21%
上海凡力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28,170.00	1年以内	11.57%
山东宝顺钢品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4,000.00	1年以内	11.46%
江苏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0,000.00	3年以上	7.03%

合计		2,112,933.00		57.12%
----	--	--------------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采购的货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账龄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5,417.50	100.00	300,980.00	100.00	231,392.95	100.00
合计	305,417.50	100.00	300,980.00	100.00	231,392.95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417.50 元、300,980.00 元和 231,392.95 元，预收账款均为货款。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100% 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地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0,460.00	1 年以内	19.80%
上海福蕊劳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53,427.00	1 年以内	17.49%
天津阿斯化学有限公司	货款	42,750.00	1 年以内	14.00%
周口上和食品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36,000.00	1 年以内	11.79%
唐勇	货款	30,930.00	1 年以内	10.13%
合 计		223,567.00		73.2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捷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20,000.00	1年以内	39.87%
北京天地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0,460.00	1年以内	20.09%
南京汇百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8,160.00	1年以内	9.36%
石家庄天易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23,550.00	1年以内	7.82%
上海福蕊劳香料有限公司	货款	21,127.00	1年以内	7.02%
合计		253,297.00		84.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江市星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年以内	21.61%
北京天地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40,460.00	1年以内	17.49%
成都大地饲料有限公司	货款	39,000.00	1年以内	16.85%
上海普若味可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2,500.00	1年以内	14.05%
GIVAUDAN	货款	15,647.60	1年以内	6.76%
合计		177,607.60		76.76%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057.19	2,019.06	8,534.63
企业所得税	343,199.27	248,648.07	1,380,48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21.88	6,326.19	237.61
教育费附加	17515.63	3,953.87	169.72
其他税费	10322.39	1,330.00	1,775.70

合计	542, 616. 36	262, 277. 19	1, 391, 200. 30
----	--------------	--------------	-----------------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54, 231. 29	100. 00%	992, 837. 40	76. 80%
1—2年(含2年)					300, 000. 00	23. 20%
合计			454, 231. 29	100. 00%	1, 292, 837. 40	100. 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元、454, 231. 29 和 1, 292, 837. 4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或非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拆借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还了欠股东的所有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240, 000. 00	1 年以内	52. 84%
任伟	暂借款	162, 194. 99	1 年以内	35. 71%
滕州市社会保险费征收分局	社保费	52, 036. 30	1 年以内	11. 46%
合计		454, 231. 29		100. 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任伟	暂借款	942, 837. 40	1 年以内	72. 93%
刘淑贤	暂借款	300, 000. 00	1—2 年	23. 20%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3.87%
合计		1,292,837.40		100.00%

(三)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8,660,000.00	2,149,881.92	2,149,881.92
资本公积	38,309,450.46		
专项储备	2,193,707.47	2,111,181.00	2,306,098.17
盈余公积	255,626.77	2,569,519.46	2,569,519.46
未分配利润	2,300,640.96	28,426,369.96	21,635,162.19
股东权益合计	81,719,425.66	35,256,952.34	28,660,661.7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66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节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四)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14,245.64	76,800.60	74,044.32
合计	214,245.64	76,800.60	74,044.3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1	任伟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	----	------------	---------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12	直接持有
2	王广显	15.42	直接持有
		1.28	间接持有
3	杨亮	6.89	直接持有
4	王洪云	5.17	直接持有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任伟 100%控股公司且担任法人代表兼执行董事；董事王广显担任监事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董事王广显 100%控股且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
生嘉烁	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女婿
任强	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弟弟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任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广显	董事
3		姜常霞	董事
4		杨亮	董事
5		范敏	董事
6		朱亚平	监事会主席
7		王德团	职工监事
8		郭明	监事
9		谢东	董事会秘书

10		刘春霞	财务总监
----	--	-----	------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任伟	其他应付款		162,194.99	942,837.40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0,000.00	50,000.00
王广显	其他应收款			17,990.00
杨亮	其他应收款		8,192.40	51,000.00
任强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生嘉烁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330.00		
朱亚平	其他应收款	9,687.54	12,067.04	9,029.9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任伟、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1-8月

单位：元

占用主体名称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8月31日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330.00		1,000,330.00

②2015年度

单位：元

占用主体名称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 日
任伟	3	261,151.48	261,151.48	0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占用主体名称	借款次数	本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4年12月31 日
任伟	5	340,000.00	340,000.00	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任伟、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任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向关联方归还所有欠款，也收回了关联方借用的所有资金，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王广显、杨亮、生嘉烁、朱亚平的资金往来均为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回了王广显、杨亮、生嘉烁的所有备用金。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资产评估。

吉田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6 月 12 日，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舜评报(2016)3701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8,391.73 万元、475.42 万元和 7,916.32 万元，滕州吉田香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8,757.14 万元、475.42 万元和 8,281.73 万元，资产、净资产分别增值 365.41 万元、365.41 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 1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股东	分配金额（万元）
滕州市吉山香料有限公司	462.00
滕州市思杰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38.00
合计	6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利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3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股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盈余公积为 256.95 万元，注册资本为 214.99 万元，盈余公积占注册资本的比重为 119.5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可不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8,426,369.96 元，满足 600.00 万元的股利分配要求，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无

十二、风险因素

（一）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448,383.72 元、10,819,102.35 元、10,386,368.1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1%、27.79%、28.90%，若原材料供应市场、产品销售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生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香料生产所需原料涉及乙醚、硫酸、氯等危险化学品，同时，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虽然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

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预案，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设立安全环保部，重点加强对生产区的安全消防工作，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包括：动火管理制度、禁烟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化学危险品储运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劳动用品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禁止事项，并将安全生产在车间管理制度中系统化；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公司实行三级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安全生产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合成香料包含食品添加剂，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安全风险成为香精香料制造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对于不达标的产 品坚决不允许流入市场，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食品原料、加工制造、储运销售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强化产品生产过程中、出厂前的安全检验，公司大力培养先进食品安全技术人才，引进先进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提高公司食品安全方面检测的技术水平和综合能力；公司定期组织管理人员、生产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员工的食品安全知识的普及、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香料产品的安全性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度。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目前，国内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约为1,000多家，在广东、浙江等香料香精工业较为发达、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域，逐渐形成了产业集群；与此同时，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生产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国内香料香精市场已逐渐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的竞争局面，国内香料香精企业正面临直接激烈的国际化竞争。面对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内那些不能及时有效应对的企业，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甚至被淘汰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面对香精香料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面对，通过加强自主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产品结构和经营优势，拓展客户渠道和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提高科研能力和研发投入，积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培养、吸引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不断补强自己的研发团队，增强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存在被拆迁风险

公司4,3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由于当时土地使用权手续不完善没能及时办理房屋确权手续，2016年4月，公司向滕州市住建局、滕州市规划局、滕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和滕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滕州市吉田香料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协调解决公司房屋确权事宜的报告》，申请办理公司房产确权手续，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审批中。虽然公司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开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但是公司房产确权手续正在办理的期间，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针对公司房产证房产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公司已经加紧催促相关部门进行房屋确权手续的办理，另外，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伟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相关处罚风险及拆（搬）迁费用的声明》，承诺本人承担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的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偿付责任。

（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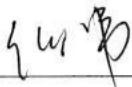
香精香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技术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杨亮、王昌永、孔德仲、杨位祥都是在公司成立初期的骨干人员，彼此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他们在精细化工行业有丰富的生产、管理、技术从业经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如果公司个别技术研发人员发生流失，将会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一系列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包括提高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增加技术人员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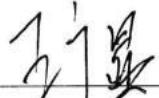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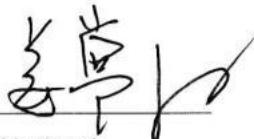
任伟



王广显



杨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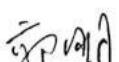


姜常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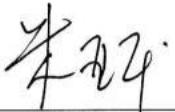


范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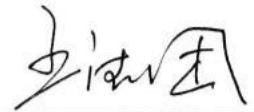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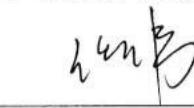


朱亚平



王德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任伟



谢东



刘春霞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2月1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一鸣

李一鸣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一鸣

李婷

李婷

胡敬湘

胡敬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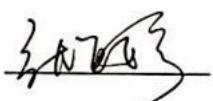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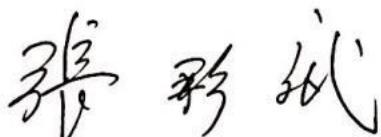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鲁舜评报字（2016）第3701001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军
37000287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云
37120009

法定代表人：

张君
印

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